

QUZHOU



衢州政報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衢州市关于承接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3]1号) 1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23]2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等专项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衢政发[2023]3号) 12

● 市府办文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号) 13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2号) 15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3号) 19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持续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23]4号) 20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追责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23]5号) 23

2023年2月
第一、二期
(总第158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5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ZHENGBAO

●机构与人事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东华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3〕1号)
.....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舒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衢政干〔2023〕2号)
..... 25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许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3号) 26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高〔2022〕43号) 27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高〔2022〕44号) 33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医保发〔2023〕8号) 36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3部门关于实施《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通告(衢执法发〔2023〕3号) 64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

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印发 衢州市关于承接落实推动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关于承接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关于承接落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承接落实好省“8+4”经济政策体系,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各类政策协同发力、直达快享、快速见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实施大干项目、大抓投资“双十百千”行动,推动全市项目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2023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以上、总额突破1200亿元。

1. 重点推进省“千项万亿”工程。加强对全市31个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的财政资金保障,撬动社会投资,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75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6个,计划投资98.5亿元;科技创新强基领域3个,计划投资10亿元;综合交通强省领域3个,计划投资15.1亿元;清洁能源保供领域4个,计划投资10.3亿元;水网提升安澜领域5个,计划投资12.1亿元;农业农村优先领域1个,计划投资12亿元;文化旅游融合领域7个,计划投资13.5亿元;民生

设施建设领域2个,计划投资3.5亿元。加大储备力度,争取更多重大项目列入全省年中调整计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对重大项目的支持,积极筹措落实配套资金。全力做好中央预算内项目储备和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8亿元,切实提高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率、完成率。抓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发行和使用管理等工作,力争储备专项债券500亿元以上。加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备选清单。加快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和贷款投放,及时足额拨付贴息资金,加快释放政策效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 强化土地要素支撑。全面梳理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合理安排保障重点和保障时序。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确保完成常山江航电枢纽、衢丽铁路、528国道龙游十里铺至上垵头段改建工程等8个省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使用国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00亩。支持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支持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4. 加强用能要素保障。确保腾出存量用能空间8万吨标准煤以上,力争腾出15万吨标准煤。做好“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工作。加快审批进度,做好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保障。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和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 支持重点领域投资。加快乌溪江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柯城抽水蓄能电站、湖南镇水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浙中城市群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能源、水利项目建设,继续对投产的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支持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力争新增光伏并网装机40万千瓦。盘活存量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仓储物流、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6. 支持企业技改投资。加大企业技改支持力度,力争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鼓励存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技改投资3000万元或设备技改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照公平竞争要求制定激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备案入库后,按其技术和新增设备投资额给予奖补。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奖补资金支持,国家、省级奖补可与市级投资奖补政策叠加享受。对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且在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智造新城管委会)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4%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2.6%。

7. 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对照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政策,争取省财政补助资金4000万元以上,其中重大创新平台资金1000万元以上,原创性、引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3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

8. 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指导帮助高新技术企业用好中央科技创新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银行机构聚焦科技企业信贷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贷款、“专精特新”贷款等融资业务,完善“创新贷”“人才贷”配套服务,力争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额达10亿元以上,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余额达2亿元以上。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支持创新券给予保费兑付补偿,补偿额为企业实际投保费用的8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9.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育。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编制池”。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对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探索实施超额利润分享、项目跟投等激励方式。对外国高端人才引进实施“一对一”服务,实行现场办结制度。(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保局、市科技局)

10. 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高端化学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力争省评估优秀,争取省奖励资金1000万元以上,市财政合计补助经费不低于省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支持产业化成果纳入省首台(套)产品和“浙江制造精品”目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等方面享受省属科研院所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11.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接省原创性、引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10个以上,争取省财政补助经费3000万元以上。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及其他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争取承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并形成标志性成果。围绕市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技术难题,实施市级科技攻关项目80个以上,市财政补助总经费不低于

4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宣传并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按核定研发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其中存量部分按2%给予补助、增量部分按1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国际合作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经省绩效考核评为优秀的,给予每家10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或自建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其海外研发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支持双创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对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按上级补助标准1:1配套补助。支持国有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主体,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资委、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16. 深化产学研合作。设立高校服务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资助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设立企业产学研合作资助专项资金300万元,重点支持无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6+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扎实推进“五链”融合,打造“工业强市”2.0版,构建形成六大标志性产业+X个未来新兴产业的现代产业生态体系。2023年,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30%以上,规上工业产值突破3500亿元,其中六大标志性产业链产值超2100亿元。

17. 迭代升级大科创政策体系。聚焦支持产业链提升、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企业技改等,迭代完善

大科创政策,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6亿元左右,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8. 强化产业基金引导。完善基金产品体系,组建国企投资基金、省金控共富基金,优化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并在建立容错机制前提下实行自主管理。加快组建“6+X”产业配套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和工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六大产业链的牵引性、创新性项目。积极争取省产业基金支持我市重大产业项目,力争绿色石化与新材料产业集群专项基金落地我市。(责任单位:衢控集团、市经信局)

19. 优化金融支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款、并购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规模,保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平稳快速增长势头。支持制造业企业股改上市、发债融资和并购重组等,提高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全年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保三争四拼五。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费用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衢控集团)

20.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全市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50%,各区块每年动态储备1000—5000亩熟地。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消化批而未供土地1.2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6000亩。通过高耗低效企业整治,腾出用地空间3000亩,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重点用于制造业重大项目。大力支持“6+X”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预支用地奖励指标支持。争取省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考核激励政策和用地指标奖励。(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

21. 加强用能保障。保障“6+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企业的电、气、水等要素供应。“6+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大项目能耗指标纳入市盘子进行统筹平衡,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重大项目国家能耗单列。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52吨标准煤/万元的新上项目,在项目所在地确保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开辟节能审查“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2. 加强产业人才引进。激励各级各类人才向“6+X”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培育卓越工程师20名左右。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大

力培养高技能产业人才。招引市外企业员工2万人以上、引育青年大学生4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23. 打造六大产业链“链长”服务体系。加强对六大产业链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参与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争取有1—2个县(市、区)入选“浙江制造天工鼎”,智造新城争创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材料产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完善工业强市在线平台,加强“6+X”先进制造业集群运行监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围绕构建“34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抢抓服务业发展新机遇,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百千”工程。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6.5%以上。

24. 打造资金保障体系。聚焦现代物流、县域商业体系、养老服务等方面,积极争取省级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资金、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资金、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资金、诗路文化带建设资金、文化产业和风景旅游发展资金的支持。加强市级财政资金保障,迭代完善大商贸、大文旅等服务业专项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创建高能级服务业平台。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加快谋划江山、开化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力争创建6个以上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首次入选的给予180万元补助经费。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26. 培育服务业骨干企业。对新招引的具有重大推动、重要引领作用的服务企业采取“一企一策”。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骨干企业依法依规在资金补助、项目用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落实首台(套)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中心、市资源规划局)

27.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大力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市内高校应届毕业生留衢率和省外吸引力

度。对在衢初次创业或二次创业人员,给予最长3年最高8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全球顶尖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

28. 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组织实施一批信息服务业重大项目,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落实信息服务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实现全覆盖。加大列入首版次目录产品的推广应用,对获得省级以上首版次软件的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9. 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项目、首台(套)提升工程等。对列入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单位,在省500万元补助经费基础上再给予一定奖励。全面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0. 持续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对投资达到5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额30%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资金等要素。对经文旅部门评定为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的,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

31. 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壮大,按照“一核一园多点”推进产业园建设,鼓励各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建立更多特色专业人力资源产业园,集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30家以上,产业规模超过40亿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五、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全力推进常山江航电枢纽、衢江航道“四改三”等航道港口开发项目,加快浙赣运河前期工作,加强内河港口与宁波舟山港、嘉兴港等海港联动发展。加快推进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畅通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助力建成高水平综合交通枢纽。

32. 积极争取财政要素支持。用好用足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省主导高速公路的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级资本金。进一步加大向上对接力度,争取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和普通公路一般债券补助,力争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补助6亿元,普通公路一般债券1亿元。(责任单

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3. 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省属国路路段ETC货车八五折优惠等政策。强化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分析高速公路车流量等相关数据,提升路网整体通畅率,力争减免通行费2.11亿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

34. 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做好集装箱补贴政策的宣传,鼓励引导港航物流市场加快发展,积极培育龙头企业、精品航线及集装箱航线,进一步激励推动大宗货物海河联运、多式联运。同时加快推进港口航道项目建设,提升港航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5. 便利货运车船通行。推行车辆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及从业人员积极办理。原则上取消对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在平峰时段的禁限行措施。指导做好“浙网通”2.0应用,提升船闸过闸能力和效率,力争平均待闸时间缩短至24小时以内。(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6. 便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加强指导有条件的“司机之家”持续优化布局,完善设施设备,拓展服务功能,积极参加“司机之家”星级评选工作,争取省级补贴。强化宣传推广,指导运营单位及时动态更新完善位置信息、服务功能等。根据本地区公路网络、物流通道和节点布局,引导更多的物流园区经营方、货运站场参与新增建设“司机之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7. 实现市县一体快速通达。提升中心城市快速路网通行能力,促进市县一体化发展,推行衢州牌照小客车市主城区通行免收费,释放高速公路优势资源,提高人民群众出行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计划减免一类客车高速通行费800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衢州管理中心)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巩固提升对外开放优势,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力扩出口、抢订单,扩内需、促消费,扩外资、拓增量。2023年,力争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700亿元,实际使用外资增长5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

38. 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迭代优化大商贸配套支持政策,推动外贸提档升级和开放开发桥头堡建设。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在全市统筹发放消费补贴基础上,鼓励各区

块、部门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消费特点,有序发放汽车家电、3C电子产品、餐饮住宿、文旅、体育等各类消费券,提升城市人气商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供销社)

39. 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相关政策,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政策。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强技术革新,支持预制菜规模化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培育精品国货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培育发展一批消费新场景。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积极申报省级项目,争取6个以上获得专项支持。累计打造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5个。提升城市消费能级,支持推进高品质步行街改造提升、夜经济集聚区和智慧商圈建设,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花园集团、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加大外贸支持力度。积极发动企业参加省重点支持展会,争取获得省级资金支持。实施“衢通四海、百企拓市”抢订单、促招引行动,重点支持展会100个以上,政府牵头与企业自行组织出国(境)拓市场团组50个以上、企业100家以上。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70%、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经费。积极争取省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等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贸促会)

42.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大对数字贸易的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在自主品牌培育和独立站建设、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人才培养、仓储物流发展等方面,加大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争创省级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3. 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积极争取省招商引资基金,加大赴境外招商引资洽谈力度,组织招商团组赴欧洲、日韩等开展境外招商,在经费、审批流程等方面予以支持,推动在外浙商、侨商回归投资。充分发挥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外资、扩大开放功能,助推开发区争先进位。(责任单位:市招商中心、市商务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设高效生态农业强市,深化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城乡风貌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引导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44.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围绕“产业富民、乡建富民、强村富民”三大主线,聚焦聚力农民增收,打造共富综合体,加快推进双柚、油茶、茶叶三大百亿产业发展,持续推进“衢州有礼”诗画风光带建设和农业农村十大专项工作。迭代完善大三农政策,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5.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与各融资担保基金对接合作,力争全市政府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85亿元以上。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持平均操作费率不高于1%的基础上,对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农业农村局)

46.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以耕地保护为核心,坚持以建促保,高质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争取全市域纳入山坡农用地(非林地)与平原林地置换试点,大力推进以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为核心的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新谋划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2个,完成验收12个,实现新增耕地2万亩。(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47. 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5.35万亩,农业农村领域市统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组织开展国家级农业产业园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申报,新建市级未来农业园区6个。强化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项目支撑,支持数字农业工厂和未来农场建设,大力支持柯城、江山、常山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并争取新增试点县(市、区)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8. 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严格执行中央、省财政各项涉农补贴政策,落实好全市规模种粮配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补贴标准。加大政策、项目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优先扶持水稻集中连片种植。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实行早稻订单全覆盖,每百斤奖励30元。继续实施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全力争取省级新增产粮大县综合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 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项目2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

护利用项目36个。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电力行动,新农村电网建设适度超前。有序推进农村供水薄弱环节改造提升等工程。启动实施新一轮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支持建设一批共富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50. 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组织开展高效生态种养、农业生物制造等领域技术攻关,实施各级农业科技攻关项目20个以上,形成标志性成果5项以上。开展市农林科学院搬盘整合,建设市农业科创中心。联动选派省市县特派员400人次以上,争取特派员经费1000万元以上。落实中央、省级农机购置补贴,组织实施丘陵山地宜机化改造和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加大对水稻插秧机、谷物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等粮食生产重点机具报废更新力度,全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2000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51. 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特色小镇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特色小镇土地、资金、金融等要素的支持力度。对命名小镇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四至范围,全力争取特色小镇省考核优秀和省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2. 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全市域开展城镇化建设,实施人口集聚类、城市建设类、公共服务类等城镇化建设项目468个,年度投资额约400亿元。加强向上对接,争取更多省级政策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以县城城镇化建设为主体的信贷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53.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市域推广居住证互认转换。加快人口集聚,2023年实现本地农业转移人口4万人以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公共服务类设施建设,出台积分管理办法,以积分为依据实现紧缺公共服务梯度供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

54.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化“三块地”改革、基础设施提升等八大专项行动,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统筹用好财政资金,大力引进央企、国企参与投资建设,2023年完成自然村整村搬迁171个,城镇化率达到62%以上。(责任单位:市城镇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实事,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2023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5. 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聚焦办好民生实事,围绕打造优质、高效、均衡、共享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政策体系,加强就业、养老、医疗、教育、帮困等重点领域民生保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强化向上对接,稳步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兜牢民生底线。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8.7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6. 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适度提高全市最低月工资和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加大劳动保障巡查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出台新一轮高质量就业创业政策,全域推进高质量就业示范带建设,促进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落实社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将用人单位招用的在校实习生和见习人员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57. 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扩大优质资源供给,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校11所,新增学位4320个。力争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8%以上,优质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普惠性幼儿园占比保持在95%以上。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力争1个县(市、区)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助力衢州学院申设硕士点,推动科教新城高教版块加速布局。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强化重点高中八校联盟示范引领,实施“县中崛起”计划。(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58. 支持推进“病有良医”。加强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改造提升全市县级及以上医院重症监护室,落实硬件设施建设,加强重症监护人员基本技能培训,确保2023年6月底

前完成全市新增220张ICU床位建设。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成健康体检50万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59. 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067套(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5个、506栋。全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300张,提升助餐服务覆盖率,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覆盖率达到5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

60. 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深化推进县域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规范建设,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困难群体动态监测,实现分层分类精准救助。加强残疾人服务保障,精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强化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推进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大力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慈善信托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落实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政策承接落实方案,推动各项政策举措精准滴灌、直达快享、尽快见效,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一、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保障集体土地房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衢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衢州市区(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涉及房屋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安置等事宜,适用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是指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集体所有土地需征收房屋的,由征收人对被征收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安置的行为。

(三)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应当遵循依法征收、合理补偿、妥善安置的原则。

(四)柯城区、衢江区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责任主体,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实施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发改委、财政局、综合执法局、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审计局,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应履行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同,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工作。

二、征收管理

(一)征收集体土地需征收房屋的,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违反规定的,不得予以补偿。

1.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2. 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3. 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4. 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到所在村(社区)如实申报户籍、家庭常住人口、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补偿依据。

申报材料如下:

1. 户口簿;
2.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其他有效权属证明;
3. 房屋租赁和抵押协议等。

(三)被征收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以被征收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

用权证》为依据认定;证书不全或无证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面积为依据确认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使用权面积。

被征收房屋由被征收人提供下列证件或有效凭证之一:

- 1.《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凭证;
3. 建房批准文件,改、扩建批准文件;
4. 征收实施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凭证。

(四)被征收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征收人提出补偿安置方案,在办理证据保全、补偿决定、补偿提存等程序后实施征收。

1. 有产权纠纷的;
2. 产权人下落不明的;
3. 暂时无法确定产权人的。

三、补偿与安置

(一)安置人口。

1. 安置人口以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主要依据,具体安置人口的认定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安置人口:

- (1)挂靠在本村的外来人员;
- (2)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在编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和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后辞职、辞退人员);
- (3)已享受过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寓安置、“房票”安置、货币安置、迁建安置等政策的人员;
- (4)已享受房改、政府保障性住房(租住的除外)等政策人员;
- (5)其他特殊人员。

2. 自征收土地预告之日起至规定的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截止之日前出生的人口应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若在协议签订后死亡的,应计入安置人口;若死亡时尚未签订协议的,不计入安置人口。

3. 父母原则上随一名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子女安置。

(二)安置面积。

征收住宅房屋的安置面积,以一户一人1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保障,每增加一个安置人口按每人50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安置面积。

被征收人为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属于不列入

安置人口的情形),且拥有被征收住宅房屋所有权的,原则上只享受货币补偿安置。其中在规定期限内签约,且按期腾空交付房屋的,可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高于110平方米的安置面积。

(三)安置方式。

征收住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房票”安置、产权调换安置、宅基地安置等安置方式。

1. 货币补偿安置。是指征收人提供补偿安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安置住房。

(1)被征收住宅房屋面积按合法建筑面积计算。

(2)补偿价格根据被征收房屋土地和房屋的评估价值确定。

2. “房票”安置。是指被征收人使用房票购买有产权的商品房。

(1)房票是用于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结算的特定票据,只限于被征收人购置商品房时使用。

(2)房票价格参照征收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普通商品住宅的市场价格,扣除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平均重置价格后得出。房票有效期自出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24个月。

(3)具体可用房票购买的房源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在征收项目实施前对外公布。

(4)被征收人所购商品房价格高于房票价值的,超出部分自行承担;被征收人所购商品房价格低于房票价值的,可以将房票剩余价值调整为货币补偿,按货币补偿安置标准结算。

被征收人选择“房票”安置的,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等于安置面积的,按被征收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率结算(标准见附件);被征收住宅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大于安置面积的,超出部分面积按货币补偿安置标准结算。

(5)被征收人选择购买新建商品房用于安置的,可给予奖励。具体由柯城区、衢江区结合实际自行制定。

3.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提供公寓式住宅作为产权调换用房,安置被征收人。

(1)安置地点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被征收房屋价格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率确定,未建部分面积不计价值。

(3)产权调换安置房面积在安置面积范围内的,安置房面积按重置价结算,超出部分按市场评估价结算。

(4)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安置面积的,超

出部分面积按货币补偿安置标准结算。

4. 宅基地安置。是指由征收人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补偿,由被征收人按规划要求自行宅基地建房,或由征收人按规划统一安排宅基地建房安置被征收人。宅基地安置方式适用于衢州市区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外,具体由柯城区、衢江区结合农民建房审批政策自行制定。

(四)其他规定。

1. 在征收范围内,涉及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执行。

2. 征收集体土地非住宅房屋,原则上按征收时重置价格的3倍给予货币补偿。征收非住宅房屋涉及的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房屋签约和腾空等补助奖励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3. 被征收房屋涉及无证的阁楼、架空层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被征收人在征收红线范围内附属仓房、牛棚、猪舍、室外厕所、门斗等附属房不作为安置依据,由征收人给予相应补偿。

被征收房屋装修、其他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等补偿标准参照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4. 被征收人擅自加层等改(扩)建房屋的,改(扩)建部分不作为安置依据,不予补偿。

被征收人已依法取得宅基地建造新房,但未按规定拆除旧房的,该旧房不作为安置依据,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不予补偿。

5. 征收出租或出借的住宅用房,对承租人或借用人不予安置和补偿,由产权所有人自行处理租借关系。

6. 临时安置费。被征收人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临时安置费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为10元。计算后补偿标准每月每户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发。临时安置费支付周期为自搬迁之月起至被安置后6个月。

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支付。选择“房票”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24个月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采用多层公寓安置的应在24个月内安置完毕,采用高层公寓安置的应在36个月内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交付安置房的,自逾期之日起加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7. 住宅搬迁费。按每户3000元/次支付。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房票”安置和宅基地安置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应支付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选择货币补偿的,支付一次搬迁费。

8. 提前腾空奖励。被征收人的征收奖励。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不高于400元/平方米标准实施。具体奖励办法由柯城区、衢江区确定。规定期限内,征收范围内(以自然村为单位)涉及的所有被征收人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协议并交付拆除的,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再给予60元/平方米的奖励。

四、法律责任

(一)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的,收回被骗取的安置资金,并由征收人交有关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征收公务的,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征收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征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资源规划、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加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中面积认定、补偿标准以及安置后建房审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要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违法突破政策标准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附则

(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二)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施行前已实施征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省级规定调整的,执行上级规定。《衢州市区城中村搬迁改造实施办法》(衢政发〔2019〕19号)和《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衢政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结算价格表

附件

衢州市区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结算价格表

房屋类别	价格类型	单位(元/平方米)	主要条件
框混结构	重置价	1400	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12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砖木结构		1000	房屋主要构件为砖砌体和木结构
其他结构		700	以上三种结构以外的房屋

说明:

1. 房屋重置价成新率标准,房屋建成当年为100%,建筑年限在3年(含3年)以内的不计算折旧,超过3年的每年按1%折旧,房屋最高折旧率不超过30%(含30%)。

2. 檐口1—1.7米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30%给予补偿,檐口1.7米以上的楼层部分按标准的50%给予补偿,1.5—2.2米的架空层按标准的50%给予补偿。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党的二十大 维稳安保等专项工作表现突出 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决定

衢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紧扣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导向,实干争先、知重奋进,在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特别是在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等专项工作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为激励先进,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精神,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予以下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

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3家):市平安建设专班、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二)集体嘉奖(10家):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疫情防控办、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委网信办、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政府新闻办。

(三)个人三等功(10人):徐杰(市委政法委)、程志超(常山县芳村镇)、蔡煜(市委政法委)、张超(市委政法委)、郑东清(市公安局)、洪斌(市公安局)、汪凌飞(市公安局智造新城分局)、陈土根(市公安局智慧新城分局)、周树良(市信访局)、吴浩天(市信访局)。

(四)个人嘉奖(15人):余俊杰(市国安局)、蓝伊啸(市教育局)、陈思康(市资源规划局)、刘鹏(市住建局)、徐莹(市发改委)、鄢财宝(市经信局)、琚婷婷(市综合执法局)、祝建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徐勇(市农业农村局)、徐升(市文旅局)、朱志鹏(市生态环境局)、陆献耀(市卫健委)、吴筱华(市市场监管局)、潘思恩(市邮政管理局)、王洪建(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高质量电力保障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集体三等功(1家):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三、招商引资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1家):智造新城管委会。

(二)集体嘉奖(4家):市招商中心、衢江区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

(三)个人嘉奖(1人):周翔(智造新城管委会)。

四、“8.11”龙游县石佛乡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一)集体嘉奖(1家):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个人嘉奖(1人):何晓波(市消防救援支队)。

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一)集体三等功(2家):市委改革办、市基层智治系统建设推进办。

(二)集体嘉奖(8家):市交通运输局、市现代社区建设工作专班、柯城区人民政府、衢江区人民政府、市8090新时代青年理论宣讲领导小组办公室、龙游县人民政府、江山市人民政府、开化县人民政府。

(三)个人嘉奖(2人):郑雪丰(市委改革办)、姜毅(市委政法委)。

希望以上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对标先进,久久为功,全力打造十个“桥头堡”,在高质量发展中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先行的精彩篇章贡献更多的衢州力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2023—2025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办法(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 实施办法(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2号)要求,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重大战略部署,聚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构建纵向接力、横向互补、多跨协同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基础,促进三重制度与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慈善救助的协同发展和有效衔接,初步建成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健全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

负和兜底保障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到2025年,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因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率达到100%,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提高到85%以上,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下降到15%以内。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预警监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

依托“智慧医保”系统与“浙里病贫共济”应用,主动发现因病致贫返贫风险潜在对象,建立对象库,由参保人员被动申请转变为系统主动抓取。建立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科学设置不同群体的监测标准,按风险等级高低将人员信息共享给有救助帮扶职能的相关部门,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帮扶。(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强化部门间的数据实时交互、清洗、比对,实现救助对

象分类识别和精准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认定并纳入救助范围,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退出,实现动态管理。(市民政局牵头,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加强对入库人员的参保缴费状态监测,优化审核流程,实现智能纠错,确保参保全覆盖、待遇不中断。(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大数据局配合)

畅通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申请渠道,规范申请工作流程,简化申请手续、申请材料,增强对各类救助对象救助的时效性。(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配合)

(二)全程智控甄别,健全精准识别机制。

依托“智慧医保”系统,探索建立在线智控新模式,全程监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诊疗购药行为,对入库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中政策内合规费用和政策外合理费用进行甄别。建立提前介入、自动标识、精准预警机制,实现自动推送入库人员相关信息至就诊定点医药机构端的功能。就诊定点医药机构根据系统预警,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保障基本的原则,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参保患者优先选择同质优价治疗方案、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国家谈判药品、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从源头上有效降低医疗费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完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规范诊疗行为,强化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双向转诊服务等联动协同,促进分级诊疗。(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部门就医数据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入库对象医疗费用负担的常态化风险研判排查。重点关注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率、高额医疗费用动态清零化解率和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个人负担率等指标参数,特别是要加强对大额医疗费用的监管。构建一键掌控的医保立体防贫地图,动态呈现重点监测对象分布情况及高频高额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排名,多维度分析高发疾病走势。实时监控、精准分析参保人员就诊和费用结构等信息,提升基金支出和支付综合预警能力。(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配合)

(三)多重协同发展,健全梯次减负机制。

进一步夯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强化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全面做实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相关工作,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同时,促进三重制度与其他补充医疗保险、优抚援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其他帮扶以及慈善救助等协同发展、有序衔接。探索开展因病致贫纳入临时救助的帮扶救助工作。对入库人员医疗费用

负担在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通过数据共享,由民政、农业农村、工会、残联、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部门和组织进行梯次化解。(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银保监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合理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完善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种门诊的诊疗服务范围,加强对特殊群众的政策倾斜力度。扩大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覆盖面,鼓励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推出惠民举措。协同推进低收入农户政策性补充保险,完善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政策,规范资金来源和补助标准。根据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配合)

(四)多元分类化解,健全保障兜底机制。

各地按照政府组织、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由社会救助基金、慈善资金、社会捐助资金、财政资金等多渠道建立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专项基金用于困难人员高额医疗费用经部门梯次减负后仍超过预警值的合理自负医疗费用,探索家庭和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封顶,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专项基金的社会渠道部分由医保部门联合红十字会、慈善总会,负责社会资金的筹集,财政资金部分原则上不超过40%的比例。(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由医保、民政、财政等部门联合成立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红十字会,负责专项基金运行管理,开展各类资金综合保障绩效评价,提高专项基金使用效率。同时,定期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运行情况。(市医保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配合)

(五)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依托“智慧医保”系统,不断优化医保“一站式”结算服务,打通群众医保服务最后一公里。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齐医疗卫生基层基础短板,完善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引导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整体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调整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将医疗救助对象自费费用

占比纳入协议管理范围。健全数据筛查、疑点核查规则,强化场景运用,基金监管方式从传统线下查处转向大数据主动监管。(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加强部门联合,持续高压打击各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强化“一案多查、联合惩处”工作机制,完善线索移交、案情会商、联合督查、情况通报等工作制度。(市医保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体系,协同推进长效机制构建。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

制作为打造四省边际公共服务桥头堡的重要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资金保障、待遇落实、群众满意。各相关部门要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实,坚持近期目标和远期目标相结合,确保长效机制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困难群众及其他因病致贫返贫潜在对象的帮扶救助工作。加强部门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共享、协同合作,做好跨部门制度衔接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工作的落实落地。

(三)加强评估激励。通过大数据监测、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综合评价,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褒扬激励,营造层层分工负责、上下协同高效的工作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1号)精神,全面推动全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充分挖掘利用“杨继洲针灸”“衢六味”等具有衢州辨识度的中医药优势资源要素,因地制宜打造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治理体系、服务体系、人才体系、产业体系和保障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和路径。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建设覆盖全域、特色鲜明、模式创新的中医药医疗健康养服务体系,探索有利于行业跨越式发展的多层次人才培养路径,集约化发展种植加工、商贸服务、文旅康养产业链,搭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和产销衔接服务平台,打造中医药康养产旅融合发展高地,打造“中国针灸城”城市品牌。

(二)主要指标。

1. 服务覆盖:至2025年末,全市中医药诊疗服务人次占市域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达20%以上,中医类诊疗人次占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中医药特色服务人次占中医医院总诊疗人次比率达65%以上,其中针灸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占门诊诊疗人次的比例三级中医医院达15%以上,二级中医院达10%以上。

2. 能级提升:至2025年末,全市创成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各1家;衢州市中医医院国家绩效考核达到A级,排名进入全国前100名;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甲及以上等级或具备国家县级中医医院推荐能力标准;50%的基层中医馆设置针灸工作室,15%的基层中医馆建成“旗舰中医馆”,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3. 学科培育:至2025年末,衢州市中医医院针灸科创成国家重点中医专科,全市培育新增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1个,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3个,市级中医药重点学科5个。

4. 队伍建设:至2025年末,全市引进或培育国家级或省级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不少于20人;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25%以上。

5. 产业培育:至2025年末,全市中药材种植总面积达30万亩以上,产值突破15亿元,规范化基地达10万亩以上,道地中药材标准园40家,建设GAP种植基地1个以上,“三无一全”品牌中药材基地2个、省级“道地药园”示范基地12个;新增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4个。

三、重点任务

(一)创新治理体系。

1. 建立协调机制。成立衢州市中医药传承发展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细化制订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先行区建设。

2. 完善治理机构。市卫健委设置专门中医处室,承担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市级相关单位结合机构“三定”职能,推进职责范围内中医药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健委,列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县(市、区)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科室,落实专职中医药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创新治理方式。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的工作组,建立定期会商和年度评估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府办)实施公立中医医院运行绩效评价机制,组织对针灸等非药物疗法开展、饮片使用等中医药服务进行定期评价。试点实施县域中医药发展指数评价,对各县(市、区)中医药发展现状开展定期量化评价。深入推进中医药领域数字化改革,推进“中医处方一件事”改革,探索拓展共享中药房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中医药数字化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二)创新服务体系。

4. 提升机构能级。提升市级机构能级,谋划实施衢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按1000张床位规模推进前期研究,

争取“十四五”期间动工。2025年衢州市中医医院创成省级中医区域医疗中心或特色重点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提升县级机构能级,2023年完成柯城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2025年完成龙游县中医医院迁建项目,谋划实施江山市中医院迁建和常山县中医院门诊康复楼建设项目。实施好“千科培育百科帮扶”项目,2023年每个县(市、区)公立中医医院至少与1家省市三级中医医院建立学科帮扶协作。提升基层机构能级,2023年全面落实县级中医医院统筹管理辖区所有医共体分院中医药工作,重点落实基层中医馆中医师配备,完善针灸等诊疗功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 做强针灸服务。加强针灸服务供给,2023年各县(市、区)中医医院重点建设包括针灸科在内的中医药特色专科6个以上、中医药重点专科4个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1个。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公立中医医院设置针灸推拿科,有条件的开设针灸病区或病床,衢州市中医医院针灸科创成国家级中医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传承针灸非遗项目,衢州市中医医院牵头组建杨继洲针灸专科联盟。组织参与《新针灸大成》编撰工作,力争2023年完成。依托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四省边际杨继洲针灸科普基地,组建杨继洲针灸文化宣讲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科协)推广针灸适宜项目,在全市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推广针灸诊疗服务。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不少于15项,其中针灸类不少于5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6. 创新服务模式。拓展中医药服务供给,2025年实现全市所有公立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全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中医病区(病床)、中医药综合治疗室和煎药室,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全市所有公立中医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80%以上。支持公立中医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鼓励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中医药服务。开展“中医护苗”行动,将中医药融入孕育、生育、养育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推行日间诊疗服务模式,2023年全市二甲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立中医日间诊疗服务中心。2025年全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日间诊疗服务病种不少于30个。(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推广互联网诊疗服务模式,2023年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全面开设互联网医院,开展“送针灸上门”等特色诊疗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三)创新人才引育路径。

7. 深化校地合作。深化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合作,按照“直属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建设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四省边际中医院。2023年衢州市中医医院通过三级甲等等级评审。积极推进杨继洲学院项目,推动浙江中医药大学衢州学位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拓展包括针灸推拿等在内的非学历教育培训。2025年浙江中医药大学衢州研究生学位点增加至3个,研究生培养规模不少于50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好针灸推拿和中药学专业,争取新增设置中医学(国控)专业;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培养、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支持联合世界针灸学会联合会,实体化运行世界针联浙闽皖皖针灸技能培训中心;支持在条件成熟时创办直属附属医院。2023年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全日制中医学专业学历教育,设立针灸技能培训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8. 培育实用人才。引育领军型人才,重点支持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医、省级名中医、省级基层名中医等人才。推进实施医疗卫生“258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工程”,中医类人才入选人数实现大幅增长,2025年全市入选“258重点学科人才培养工程”中医类人才不少于20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培养骨干型人才,建设省、市、县级名老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明确“师带徒”范围和数量,2025年省、市、县级名中医每人带徒人数不少于2人,全市参加或完成各类国家级或省级优秀中青年人才研修培育项目不少于10名。夯实基础型人才,创建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继续实施中医类专业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计划。2025年衢州市中医医院创评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市年新增招录中医类定向培养的医学生不少于10人。拓展西学中人才,积极举办各类西学中培训班。2025年全市参加西学中培训人数不少于300名。(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9. 打造科研平台。依托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国”创新基地和中国针灸学会衢州科技创新服务站,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与浙江中医药大学共建中医药基础研究实验室等科研平台。2024年,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创中国”创新基地通过中国科协验收。(责任单位: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市科协、市教育局)

(四)创新产业升级路径。

10. 集聚发展种植加工产业。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材

源调查,2025年发布衢州市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名录并建立一批以“衢六味”及六个重点推广品种(蜂蜜、白芍、覆盆子、三叶青、莲子、葛根)为主的“6+6”中药材优质标准化种质资源圃(种质资源展示中心)。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制定中药材种植区域规划,创建一批国家级中药材GAP基地、“三无一全”品牌中药材基地和“三品一标”示范基地。柯城区重点建设九华康养药园和种子种苗繁育一体化企业基地;衢江区重点建设陈皮产业和衢南衢北山区三叶青、白及、白花蛇舌草道地药园;龙游县重点发展代代、黄精、莲子的全产业链体系;江山市重点发展黄精、白及、葛根的全产业链和中药材初加工共享基地;常山县以青石、球川、招贤、大桥、东案等乡镇为重点发展衢枳壳全产业链;开化县重点发展菊花、白花蛇舌草全产业链,抓好中草药鲜切加工示范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鼓励发展特色中药制剂,对医疗机构通过省级注册备案的中药制剂,每个品种由市财政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11. 培育发展商贸服务产业。培育专业流通市场,依托中国(衢州)医药健康城等中医药商贸流通市场,建设“衢六味”等优势产品集中展示交易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推动治未病产品开发,支持市县国有资本设立市场主体,与中医医疗保健机构展开紧密合作,提供开展疾病诊疗以外的养生保健服务。2023年市级设立以亚健康调理等为主营业务的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发展中医药膳服务,2024年在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等布局建设中医药膳主题馆,推广各类药膳配方产品和以药膳为特色的餐饮业、与药膳关联的绿色有机食材。2023年起开展衢州十大药膳评选活动,积极推荐参加全省药膳评选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城投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特色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动在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纳入职工疗休养定点机构。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和创建。到2025年新增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3个。(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城投集团)打造中医药文化品牌,将“针圣故里”融入“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文化品牌。修缮保护衢江区六都杨村杨继洲故居,建设非遗文化村。依托衢江区药王山景区,集中展示《针灸大成》等针灸

名著和张缙等针灸名家文化,打造国家级森林公园。以衢江区黄坛口乡为核心区域,重点打造以针灸和中医药文化为主题元素的森林康养小镇。(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市文旅局、市资源规划局)举办中医药主题展会,借助世界针灸康养大会等会展时机,举办针灸等中医药主题的高端展会和论坛,打造长三角地区及至全国、全世界有影响力的针灸展示展览中心。(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五)创新保障政策机制。

13. 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市县两级年度对中医药事业财政支出增长比例应高于同期卫生健康支出增长比例。自2023年起市县两级对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按每张中医处方不低于15元、中医病区或病床每住院床日不低于3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投入,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升财政投入标准。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公立中医医院合规举借的基本建设和及设备历史债务化解,到2025年实现市域内公立中医医院长期债务负债率控制在全省同级平均水平以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

14. 创新医保价格政策。实施倾斜支付政策,2023年出台支持和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提供针灸等非药物治疗服务,适当提高针灸等中医门诊非药物诊疗项目的报销政策。在住院DRGs点数付费中设置中医倾斜系数,对中医医疗机构中治率高的病组给予激励。积极扩大支付项目,将市域内医疗机构经注册或备案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优先审核常见病、多发病和优势病种诊疗手段或填补诊疗项目空白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加快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重点调整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按照不超过省级同等级医疗机构最高标准的原则确定价格。(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15. 创新人事人才政策。创新人才招引政策,对公开招聘有困难的中医学类人才需求岗位,可认定为紧缺岗位,通过降低开考比例,放宽学历或年龄条件公开招聘,适当简化招聘流程、灵活选拔方式。对中医类确有专长通过省级考核取得执业资格的,通过规定的人才程序认定后,可以按照招引高层次、紧缺人才的方式通过资格比选、面试和考核聘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完善职称评聘改革。对申报参加主任中医师职称评审的,将开展“师带徒”作为评审先行条件;支持衢州职业技术学院临床专任教师按规定申报评聘卫技系列职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3年1月前)。制订出台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建设方案,建立工作组,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启动先行市建设。各县(市、区)制订印发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体系,结合实际落实开展先行区各项建设。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1月—2024年12月)。逐

项对照任务目标,建立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节点和考核办法,形成工作闭环,推进任务落实。每年组织开展阶段性评估,发现存在问题,持续完善工作措施。邀请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先行市建设进行中期评估。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持续深入推进先行市建设,总结成功做法和主要经验,分析差距和不足,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做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四省边际绿色生态“桥头堡”,推动我市电镀行业健康、规范和可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开展衢州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淘汰退出一批、搬迁整合一批、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开展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即:对纳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电镀企业依法淘汰退出;对工业园区外电镀企业和工业园区内电镀企业引导搬迁整合;对具备完成绿色转型升级条件的电镀企业支持改造提升。2023年10月底前,全面提升我市电镀行业自动化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

二、工作要求

(一)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环境准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告》(浙环发〔2022〕14号)关于新、扩建的电镀企业优先选择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建设的要求。对未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的电镀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相关规定执行。通过鼓励工业园区外电镀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工业园区内电镀企业向专业电

镀园区集聚,引导电镀企业通过合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优势技术和市场资源,加快产业升级,实现做优做强。

(二)推动工艺装备提升。引导加快淘汰电镀行业手工生产线和半自动生产线,减少电镀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化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鼓励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全自动控制的节能电镀装备,实现全市电镀行业工艺装备水平跨越性提升。

(三)强化数字赋能监管。依法推动电镀企业和电镀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通过雨水在线监控设施、废气处理PH联动自控系统、工况监控系统等加强监管,实现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废气排口和环保设施的实时监控,提升电镀行业数字化监管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3年1月至2月)。2023年1月底前,开展电镀行业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电镀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台账。2023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技术指导规范和属地工作方案,细化电镀企业“一厂一策”。

(二)转型提升阶段(2023年3月至9月)。按照属地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具体任务全面组织电镀企业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信局、应急局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督促,及时汇总分析、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23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电镀行业转型

提升工作。

(三)评估巩固阶段(2023年10月)。全面完成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各项工作任务,实施常态化管理,总结工作经验,确保出亮点、出成效。按照“完成一家、评估一家”的原则,属地及时组织并完成现场评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经信局、应急局等部门开展现场复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和智造新城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架构,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形成部门合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电镀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工作日常事务,会同市经信局、应急局印发配套技术规范,牵头做好面上工作指导和协调;市经信局负责落实

产业政策、清洁生产、企业技改项目备案审批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及电镀化学品使用方面的监管;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属地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三)积极扶持指导。市级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电镀企业绿色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争取“大科创”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属地要结合本地实际,配套出台政策扶持措施,对实施绿色转型升级的电镀企业予以适当补助。通过邀请专家团队、组织交流学习、开展业务培训等形式,指导电镀企业在生产工艺、生产装备、污染治理、监控监测等方面提升改造。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持续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

衢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促进全市农民增收,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力度,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加快构建多元支撑、多点发力促农增收的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2023年,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左右,收入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84%以上;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2%以上,“两项收入”增幅持续保持全省前列;全市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

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50%。

二、主要举措

(一)聚焦“产业”促增收,加快提高经营净收入。

1. 加大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重点扶持科技含量高、机械化程度高、产业带动力强、具有联农共富实效的农业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挂牌上市工作。新增1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6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00家县级联农共富农业龙头企业。对新挂牌或上市的农业龙头企业,按照《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9号)执行。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以年带动20家小农户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为标准,全年新增培育市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120家。加强农创客培育,以年带动5家以上小农户户均增收1万元以上为标准,全年新增培育农创客1800家。大力发展庭院经

济,年带动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产业项目提质增效。优化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申报创建,力争全年新增省级数字农业工厂5个。因地制宜发展温室大棚、冷藏保鲜仓储等设施农业,发展高效节水 and 肥水一体化精准滴灌设施。继续开展未来农业园区创建,围绕当年投资、连片开发规模、农业产值、带动农民增收等完善创建标准体系,全市打造6个未来农业园区。大力开展农业重大产业项目招引,特别是加大农业用地连片开发项目的招引力度,强化政策激励,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未来农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利用衢州人发展大会、农博会等平台,推动山海协作、衢商回归,集中力量招引落地一批优质企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招商中心、市发改委)

3. 抓好粮油产业发展。坚决落实112万吨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134.3万亩以上、总产量11.03亿斤以上。全面落实省级规模种粮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各地可结合实际配套出台相关补贴政策。推动油菜扩种生产,力争油菜种植面积45.17万亩、总产量1.2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大力发展双柚产业。立足常山县双柚产业发展基础,加快推动其它县(市、区)发展香柚种植,全市新增香柚种植基地面积1.05万亩,其中常山县8500亩、江山市2000亩。按照“一企一策”,加强银企对接和金融扶持力度,协助企业融资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

5. 推动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引导,培育龙头,实现全产业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全市新增茶园面积2000亩,提升改造茶园2万亩,建立生态化、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品牌化高质量示范茶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推动油茶产业转型发展。聚焦一产保供、低改增效,二产加工、精深提质,三产联动、多元互动的全链融合发展。全市培育油茶优质种苗50万株以上,全市新造高产油茶林6000亩,改造提升低产林1万亩。建设国家常山油茶产业示范园区,谋划建立油茶产品的资源交易市场1个,打造“工业+文化”油茶游览路线3条。(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

7. 大力发展食用菌精深加工。新建金针菇、花菇、秀

珍菇、猪肚菇等现代化、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基地10家,三产融合食用菌产业园5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 推动畜牧业提档升级。持续巩固生猪增产保供成果,逐步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推动生猪、湖羊、牛、家禽等产业科学有序发展,推广绿色生态无抗养殖。全年能繁母猪稳定在9万头左右,生猪存栏90万头、出栏130万头。深耕推广“公司+农户”联农带农模式,推动发展家禽养殖业,力争全年家禽出栏4600万羽、禽蛋产量6万吨。大力推进湖羊养殖,加快推进江山、柯城、龙游湖羊项目落地,推动江山华欣公司加快产能释放,确保全年羊存栏8万头以上、出栏5.5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推动渔业产业多元化发展。巩固壮大柯城鲟鱼、龙游“西湖醋鱼”原料草鱼、开化清水鱼等“一县一品”,积极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溪流性鱼类开发利用等特色产业。全市建设陆基循环水养殖2万立方米,工厂化循环水养殖1000立方米,稻渔综合种养面积2000亩,渔业产业综合产值达33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加强品牌培育推广。深化“钱江源”等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开发推出3个以上具有市场影响力和鲜明地域特色的品牌拳头产品,进一步打响“钱江源”品牌。“钱江源”农产品年销售规模达到3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

(二)聚焦“就业”稳增长,稳定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

11. 推动各类企业吸纳就业。加大对各类企业吸纳本地农民就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年规上工业新增吸纳本地农民就业岗位1.2万个,其中市本级5500个(智造新城3500个、智慧新城2000个),柯城区700个、衢江区700个、龙游县1500个、江山市1700个、常山县1100个、开化县800个。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商(协)会采取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人才帮扶、就业帮扶、公益帮扶等多种方式,提升精准帮扶质量和成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

12. 推动重大项目广泛就业。深入挖掘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用工潜力,引导、鼓励重大项目特别是涉农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原则上吸纳本地农民比例不低于项目用工总数的70%,促进本地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市监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发展来料加工“家门口”就业。大力实施新时代来料加工共富产业发展“六百”行动,聚焦省市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万人集聚”共富安置区、共富集聚点等重点区域,

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用房、小微园、标准厂房等资源拓展场地空间。各县(市、区)在来料加工特色块状经济、推进来料加工基地建设等方面依法给予用地、用电、运费补贴等政策支持,推动来料加工点“个转企”。鼓励经纪人自创品牌、开发地方特色品牌,打造“一县一品”“一县一特色”。全年来料加工从业人员达到10万人,发放来料加工费17亿元,新增发放1亿元。(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

14. 开发乡村公益岗位精准就业。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5000个以上,其中,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各870个以上,常山县、开化县各760个以上。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提供给农村低收入群体,确保有劳动能力、劳动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加大农民培训服务就业。充分发挥四省边际共富学院作用,打造万民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升级版”,建立市县联动、形式多样、方便群众的新时代农民全员、全生命周期培训体系。围绕新蓝领、新农人、新工匠三大群体,开展农民培训和等级评定,全年每类群体分别培训1万人次以上,新增评定星级工匠5000人。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和培训机构作用,提高农民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推动农民参加就业技能类培训后半年内80%以上实现就业。加强农民就业服务,市本级至少举办2次、各县(市、区)至少举办4次专场招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聚焦“改革”拓增收,释放财产净收入增长红利。

16. 深入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模式,引导以股份合作、委托流转、整畈流转等方式集中连片流转土地,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全市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64%以上。对完成承包地经营权整村流转的村集体,各县(市、区)要积极落实资金奖励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全域试点,建立农业标准地净地标准、招商标准和管理体系,配套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招引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发展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全市打造20块农业标准地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17. 全面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聚焦自然村整村搬迁,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和民宿培育计划,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建设企业员工宿舍、农家乐(民宿)、来料加工厂房、卫生室、文化礼堂、陈列馆等。新增盘活利用农房3000宗,总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全市累计盘活利用农房达到1万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18. “两山合作社”盘活资源资产。深化市县乡一体农

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落实村级资源资产必须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的要求,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价格指数体系,实现村集体资源资产溢价。全年农村产权交易额新增0.5亿元、达到4.5亿元。(责任单位:市大花园集团、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19. 建设党建联建共富综合体。强化党建统领、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建成6个综合集成、强村富民的党建联建共富综合体项目。探索共富综合体与村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每个共富综合体至少带动20个造血功能“较差”村每村每年新增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0. 村村联合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村村联合组建片区化强村公司,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经营。规范片区化强村公司运行机制,积极探索职业经理人(团队)机制,提升盈利能力,合理分配收益。支持各地探索片区化强村公司依法合理承接劳务服务类、工程类、中介类项目的有效路径,加大市县职能部门对片区化强村公司发展的政策支持。鼓励片区化强村公司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1. 加大村集体经济股份分红。深入实施农民持股行动,严格落实“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提取当年净收益的30%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份分红”的要求,推动有条件的村积极开展村集体股份分红。全年村集体股份分红总量达到1.5亿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22. 增加农民利息收入。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加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获得发行大额存单资格。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更多适合农民的保障性理财产品,积极争取大额存单发行扩面,吸收农民存款,增加农民利息收入。各乡镇每年至少开展1次农民理财知识宣传和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理财能力。(责任单位:市人行、市金融办)

(四)聚焦“兜底”保增收,拓展转移净收入增长空间。

23. 提高救助保障标准及寄带回收入。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化完善低保补差发放政策,确保农村低保对象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及时保障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对农村低保、低边、特困等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政策给予全额补贴。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制度,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均达到100%。落实低收入农户“惠衢保”保费由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应报尽报”。提高外出务工人员

员寄带回收入,全面倡导“孝文化”,探索开展“慈孝存折”活动,积极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定期向父母寄回或带回部分务工所得。(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农民增收任务工作体系,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围绕本实施意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压实责任、压茬推进,确保各项促农增收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农民增收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督

查,对阶段性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季度通报。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选树一批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的典型案例、先进标杆,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农民增收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追责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追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追责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我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强化行政责任追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浙江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活动。

第三条 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准问责、过错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有权机关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承担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的追究工作,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败诉案件,可以进行追责:

(一)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的;

(二)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

(三)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

(四)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行政机关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的;

(五)其他依法认定为行政败诉案件的。

第六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行政败诉案件发生的,应当追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履行职责的;

(四)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五)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拒绝履行或者推诿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导致败诉的。

第七条 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单位或者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同一责任人员1年内出现2次以上同类过错行为的;

(二)转移、销毁有关证据,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方法阻碍、干扰行政败诉责任调查、追究的;

(三)打击、报复行政案件当事人的;

(四)因行政败诉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其他恶劣影响的;

(五)其他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行政败诉案件责任单位或工作人员主动发现过错并在相关法律文书生效前及时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行政行为过错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责任:

(一)行政相对人弄虚作假,致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

(二)因依据不明确、不一致或者对有关事实和依据的理解认识不一致,致使行政行为出现偏差的;

(三)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致使无法正常

履行法定职责的;

(四)其他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

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行为,可以不予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行政案件败诉责任,由作出行政行为所在单位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不因单位组织机构调整或人员工作调动而免于追究。

第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追究案件败诉责任的方式包括:

(一)书面告诫;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追究案件败诉责任的方式包括:

(一)谈话提醒;

(二)批评教育;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四)处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自收到生效判决(决定)文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案件分析整改报告(乡镇街道向县级报告)。报告应当包含败诉原因分析、整改措施以及追责建议等内容。

司法行政机关对需要进行败诉责任追究的,及时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理。

行政机关实施的追责处理结果,在处理决定作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司法行政机关反馈,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责任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需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组织处理的,移送组织人事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案件败诉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74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郑东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3〕1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郑东华同志任衢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舒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23〕2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舒畅同志任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曹晓华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王晓钟同志任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滕灏同志任衢州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23〕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许建华同志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水忠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金华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军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程佳良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徐斌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峥嵘同志兼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程玲同志任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樊勇军同志任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曾有仙同志任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毛梓权同志任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叶建国、王建坤同志任衢州市衢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刚亮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傅红庆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利同志任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叶飞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冯雪萍同志任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程雪松同志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汪建龙同志任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衍华同志任衢州市慧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忻同志任衢州市人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

许建华同志的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程玲同志的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周水忠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郑东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金华同志的衢州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伟民同志的衢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伟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曾有仙同志的衢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俞继业同志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刚亮同志的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叶建国、程雪松、王建坤同志的衢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叶飞同志的衢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毛梓权同志的衢州市大花园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衍华同志的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22〕43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创新制胜工作导向，加强和规范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为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

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27日

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创新制胜工作导向，加强和规范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为四省边际人才科创桥头堡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建设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属于“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和六大标志性产业链等重要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支柱产业、主导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

(二)在我市注册1年以上(包括在衢州市辖区内注册的入驻“创新飞地”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已建有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四)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不低于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2. 销售收入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不低于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250万元；

3. 销售收入20000万元以上的，不低于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700万元。

(五)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

人(技术服务类企业2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60%；

(六)能保证研究院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的落实，并具备科研开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础设施；研发场地4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400万元以上(技术服务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七)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八)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各项规章制度明确；

(九)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度至申请之日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的。

以上认定条件需同时满足。

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类等知识密集型企业,企业研发场地面积及科研设备原值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企业须在衢州科技大脑注册申报,上传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建设申请书、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近三年专项审计报告、企业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其中专项审计报告须包含企业研究院专职研究开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科研设备原值、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情况等。

(二)企业属智造新城、智慧新城及县(市、区)的,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统一开具无违法证明,并在网上统一推荐。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究院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四)市企业研究院认定按条件成熟情况进行分批认定。申报受理时间以申报受理文件为准。

三、建设与管理

(一)企业研究院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应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企业研究院建设的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绩效导向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机制,鼓励企业开展科技攻关。

(二)企业研究院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以及较强的科研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由主办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管担任,具体负责企业研究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企业研究院应当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和联络工作。

(三)鼓励企业研究院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企业研究院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进行咨询和指导。专家咨询委员会可由本领域或本单位的专家组成,并由企业研究院聘任。

(四)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报市科技局备案。升级为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不再纳入市级企业研究院管理序列。

(五)建立企业研究院研发投入监测预警制度。企业研究院依托企业每年应及时填报科技统计年报,如年度研发投入不达标的给与“黄色”预警,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取消资格。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企业研究院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2. 主办企业被依法终止或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3. 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严重的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企业研究院建设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对申报认定和运行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除取消相应资格外,三年内不得申报各项科技计划项目。

(七)企业研究院统一命名为:“衢州市+主办企业字号+核心研发方向+企业研究院”。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原《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衢市科发高〔2018〕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认定申请书

研究院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领域(依照高新技术产业八大领域)：

属地科技管理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制

研究院名称							
负责人		性别		学历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研究院现有人数		人	专科(含)以上学历人员		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	人
专科(含)以上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数		人	占研究院职工总数比例		%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科研设备原值		万元	
研究院主要经费来源				其中生产和科研共用设备原值		万元	
上年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研究已开取得成果主要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获奖情况	转让单位
	1						
	2						
	3						
	4						
	5						
已取得经济效益	序号	产值(万元)	销售(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1						
	2						
	3						
	4						
	5						

依托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情况	姓名		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企业经济类型	1.国有经济 2.集体经济 3.私营经济 4.个体经济 5.联营经济 6.股份制经济 7.中外合资 8.国(境)外独资 9.其它经济					
职工总数	人	专科(含)以上学历人员	人	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	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人		专职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	
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上年度上缴税额		万元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		上年度创汇总额		万美元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间						
建立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时间						
拥有有效知识产权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数(含国防专利)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植物新品种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国家新药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拥有其他知识产权数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其中:实用新型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外观设计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软件著作权	件		近三年取得件数		件	
主要产品名称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1、						
2、						

附件2

衢州市市级企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 | | |
|-------------------------|---------------------------|
| (一)企业研究院建设背景和意义 | 包括今后三年研发核心关键技术、战略性产品和 |
| (二)企业研究院建设的基础条件 | 标志性产品等情况及产业带动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
| 包括组织架构、研发团队和人员、场地、科研设备、 | (四)保障措施 |
|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等。 | 包括完成建设目标的今后三年组织架构、科研条件、 |
| (三)企业研究院建设目标 | 人才队伍、资金投入、制度建设、运行机制等发展规划。 |

附件3

承诺书

- 1、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客观准确;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行为。
 - 2、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3、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环境、知识产权、税务、科研失信等严重违法行为。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企业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

(盖印)

年 月 日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22]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聚焦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2月27日

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为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聚焦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的有关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制

(一)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和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自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项目重复资助。

(二)经当地科技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级各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含共建单位)、工业设计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和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以下简称“创新载体”)是创新券的主要接收对象。

(三)本办法指的创新券,由企业或创业者先行支付全部服务款项,创新券抵用部分,由企业或创业者在线提交兑付申请材料,科技部门定期兑现。

(四)衢州市市级创新券由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归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逐步推动创新券在四省九地市通用通兑。智造

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创新券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二、支持对象

创新券支持使用对象是有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优先支持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企业和创业者。优先支持企业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一)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省科技厅备案并取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未被撤销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资质的企业。

(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及时进行年度评价,并提交评价信息的企业或取得相应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四)“四色”管理培育库企业。列入衢州市“四色”管理培育库的企业。鼓励在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进入“四色”管理培育库。“四色”管理培育库每季度更新一次,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在季末25日前进行更新并报市科

技局备案。

上述企业及创业者与开展科技服务的创新载体无隶属、共建等关联关系。

三、服务内容和补助标准

(一)委托开发。与研发机构合作或委托开发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40%给予补助;

(二)技术咨询。购买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技术检索、分析评价、技术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40%给予补助;

(三)专项审计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创新型领军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过程中产生的专项审计费,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40%给予补助;

(四)检验检测。购买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40%给予补助;支持通过“四省边际共享专区”平台购买此类服务,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五)财务咨询费。指导企业开展研发费用合理归集,提供财务咨询等,5000元以内全额抵扣,超过5000元部分按实际发生服务费用的50%给予补助;

(六)鼓励在全国开展跨区域创新券推广应用。市外创新载体也可通过“四省边际共享专区”“浙江科技大脑”“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注册成为衢州市级载体,接收创新券。

四、申领与兑现

(一)创新券采用自主申领和集中兑现的方式。依托“四省边际共享专区”“浙江科技大脑”“浙江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推广应用创新券,企业和创业者申请领用、兑现创新券等环节均在线进行。企业凭营业执照、承诺书、相关科技型企业身份等注册,创业者凭身份证等注册,并根据需求适时领取一定额度的创新券。

(二)创新券实行定额发放、先到先得的原则。可多次申领创新券,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申领额度为6万元。创新券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逾期系统自动收回。

(三)申请兑现创新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技术合同。服务双方根据技术服务内容签订的正式合同,须盖有双方公章;

2.付款的银行回单和发票;

3.相应的服务结果凭证,如评估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培训通知及现场照片、设计图纸等,财务咨询服务凭证为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明细表、科技统计年报统计表等。

4.其他有关材料。

(四)企业和创业者在线提供的技术合同、发票、服务结果凭证(如查新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关键证明材料,并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在线提交兑付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同一服务合同及其发票只能享受1次创新券补助。通过“四省边际共享专区”平台开展检验检测服务,逐步实现无感兑付。

(五)创新券兑现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兑付工作,遇特殊情况需报批延期。

五、监督与管理

(一)创新券实行属地管理。智造新城、智慧新城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可根据实际,制定本区域创新券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发放对象、主要用途、工作程序、保障条件等内容。

(二)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通过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创新载体、创业者,视情节轻重责令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等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3年内不再给予科技项目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创新券管理全过程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衢州市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衢市科发高〔2020〕4号)自动作废。2022年12月31日前已使用创新券,相关兑付依照《衢州市市本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衢市科发高〔2020〕4号)执行。

企业(创业者)承诺书

根据《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我(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项目扶持。现就我(单位)提供的与申请创新券项目扶持资金有关的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发票、合同、服务凭证以及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完整的,全面、准确反映了我(单位)申领创新券项目扶持资金的有关经济活动记录。提供的证件、法律文书及有关文件是真实、完整的,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仍生效的。

二、提供的复印件未作任何修改,并已与原件核对无误。

三、本次申报的创新券项目扶持未申报和获得其他科技项目资助。

单位(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载体承诺书

根据《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单位申请科技创新券地方载体,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相关服务,现就我单位服务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公开的服务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

二、承诺诚信执业,保证从事的每项涉及创新券政策的服务遵循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承诺在使用创新券的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无虚假信息,无弄虚作假行为。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

四、承诺会保护用户的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五、承诺不受理用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或已列入省市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的在研项目的创新券。如违反上述承诺,所发生的相关责任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医保发〔2023〕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8日

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广大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3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确定评估细则的通知》(浙医保发〔2021〕46号)、《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及《衢州市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衢政发〔2020〕26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应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遵循保障基本、公平公正、权责明晰、供需平衡、合理布局、择优选择、鼓励竞争的原则,加强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机构供给侧改革,发挥零售药店市场活力,为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医疗和药品服务。

(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药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

药机构,并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药服务。

二、定点医药机构的确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公众健康需求、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参保人员数量、参保人员用药需求、业务经办能力等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内定点医药机构的退出情况对本统筹地区定点医药机构数量进行动态调整,实现有进有出,总量控制。

(一)医疗机构申请

1. 申请类别范围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 (1)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2)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 (4)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 (5)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6)养老机构内设的床位分区设立、财务分别核算的医疗机构;

(7)企事业单位内设医务室;

(8)盲人医疗按摩所。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纳入该实体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结算管理。

独立设置的临床检验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可作为第三方服务提供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为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协议签订情况向当地经办机构备案。

2. 申请条件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除盲人医疗按摩所外,医疗机构应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盲人医疗按摩所应配备持有中国残联核发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含)以上,按摩床10张(含)以上,服务场所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含)以上;

(3)机构领导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6)具有规范的药品、医用器材等进货渠道,对经营药品或医用器材实行“进、销、存”管理,相关台账应账册清楚,账物相符,并实现信息化管理;

(7)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申请材料

医疗机构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保定点申请,至

少提供以下材料:

(1)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营利性医疗机构另需提供营业执照;

(3)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6)县级以上卫健部门确认的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无等级不需提供)、执业医师(包括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师)注册及职称证明等相关材料;

(7)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9)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经办机构如能及时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医疗机构无需提供。

(二) 定点零售药店申请条件及材料

1. 申请条件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2)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3)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5)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6)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7)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等医疗相关用品、食品(限药食同源);卫生消毒等医疗相

关用品及食品(限药食同源)经营面积不得超过总经营面积的20%;

(8)具有规范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进货渠道,对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用品及保健滋补品实行“进、销、存”管理,相关台账应账册清楚,账物相符,并实现信息化管理;

(9)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药店可依托其实体零售药店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药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纳入该实体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结算管理。

2. 申请材料

零售药店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医疗保障定点申请,至少提供以下材料:

(1)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

(2)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4)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6)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7)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8)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经房产主管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

(9)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经办机构如能及时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零售药店无需提供。

(三)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包括预登记、受理申请、综合评估及结果公示、党组会审议及协议签订、开通刷卡及公告等主要环节。

1. 预登记

医药机构到经办机构进行预登记,按要求完成相关软件和硬件安装、联网工作,并试运行3个月。

2. 受理申请

试运行期间不开通刷卡,试运行满3个月后,医疗机构向经办机构提交正式的定点申请书(附表1),经办机构原则上每季度应开展1次集中受理审查,经办机构可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函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对医疗机构所申报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的予以受

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自收到材料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作放弃申请,须3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医疗机构,一经核实,取消本次申请。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健康体检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的;

(2)基本医疗服务未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的;

(3)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4)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5)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6)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医保相关规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8)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9)因医疗服务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满1年的;

(10)近2年内有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诊室外包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11)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1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零售药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定点申请:

(1)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

(3)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4)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医保相关规定而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5)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6)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7)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1

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3. 综合评估及结果公示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评估内容及标准见附件4)。其中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评估标准结合卫健部门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建设标准、上级医疗机构管理和村级医疗机构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标准必要时可根据管理需要在本办法基础上进行调整。专家库成员可由医疗保障、医药卫生、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等专业人员，以及经办机构、相关行业协会代表组成，得分取各评估小组成员平均分。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估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评估分数8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拟签订服务协议名单。评估分数85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告知其理由，提出整改建议。自结果告知送达之日起，整改3个月后可再次组织评估，评估仍不合格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 党组会审议及签订协议

公示期间无人举报或举报经查不属实的，报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确定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交逐级审批后，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签订医保协议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协议期限一般按自然年度签订至当年12月31日。

5. 开通刷卡及公告

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医疗保险管理需要和医药机构特点，开通相应的刷卡权限并向社会公告。

(四)独立核算的各类分设机构、协作医院应另行独立申请。

(五)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的衢州市范围内的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互认。

三、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管理

(一)定点医药机构具有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对经办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完善医保政策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

(二)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协议，合理诊疗、合理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药品，控制患者自费比例，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医保结算。

经办机构不予支付的费用、定点医药机构按医保协议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和罚款，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作为医保欠费处理。

(三)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有效身份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四)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严格掌握出入院指征。按照协议执行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执行按项目、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按人头等支付方式。不得以医保支付政策为由拒收患者。

(五)定点医药机构应真实记录并上报“进、销、存”等情况。定点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的药品和耗材。鼓励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平台上采购。

(六)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遵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药品价格政策。

(七)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有医师签章。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八)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参加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宣传和培训。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九)定点医药机构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标识。

(十)定点医药机构应当通过相关接口上传所有就医(购药)人员医药服务明细数据，及药品、耗材等“进、销、存”的明细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

库记录等资料,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定点医药机构应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十二)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药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

(十三)定点医药机构应遵循衢州市定点医疗机构行为规范。根据经办机构智能监管管理要求,安装相应的设备,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药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四、经办管理服务

(一)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按年度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绩效考核。

(二)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医药机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医药机构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

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属地定点医药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

(三)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四)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五)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六)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药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药机构申报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七)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医保费用,经审查核实的,经办机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药费用,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政策咨询。除

急诊和抢救外,参保人员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

(九)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开医保信息系统数据集和接口标准。定点医药机构自主选择与医保对接的有关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供应商。经办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及指定供应商。

(十)经办机构应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十一)经办机构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的,可按协议约定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约谈医药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2. 暂停联网结算或暂缓拨付费用;
3. 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4. 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5. 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6. 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十二)经办机构作出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解除医保协议等处理时,要及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十三)经办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估、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和解除等进行监督,对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医保费用的审核和拨付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依规通过实地检查、抽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医疗服务行为、购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第三方服务等进行监督。

(十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现场检查;
- (2)询问有关人员;
- (3)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4)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 (5)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6)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七)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十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违约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经办机构按照医保协议处理,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照医保协议处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认为经办机构移交相关违法线索事实不清的,可组织补充调查或要求经办机构补充材料。

(十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存在违反医保协议的,可视情节相应采取以下处理方式:约谈主要负责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经办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一)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拓宽监督途径、创新监督方式,通过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价、聘请社会监督员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处理。

五、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

(一)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经办机构可以根据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暂缓其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二)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相关规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处理

1.定点医药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以约谈其有关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下同),暂停联网结算或暂缓拨付费用:

(1)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的;

(2)违反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配置要求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结算服务的,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人脸识别系统使用月度紧急结算率高于医保相关规定且无合理理由的。

(5)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较轻且未造成医保基金实际损失的。

2.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以约谈其有关负责人,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

(1)违反财务结算制度,使用现金购销药品耗材涉及的费用的;

(2)违反门诊接诊流程的;

(3)接诊医生不如实记录患者外伤原因和经过、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或未按医保规定对意外伤害对象申请外伤调查的;

(4)违规提前向参保人员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的,或以会员(或其他名义)制作并发放提前收取费用的各类预付卡的;

(5)其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医保基金损失但情节较轻的。

3.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以约谈其有关负责人,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并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核定医保费用的10%—30%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予以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或中止医保协议。中止期原则上不低于30日,不超过180日:

(1)违反医保医师协议,冒用或出借医保医师账号等为患者提供医药服务并进行医保结算的;

(2)药品、器械及耗材等进销存不符的;

(3)因用医保系统升级等借口隐瞒被处理事实及政策解释不到位等行为,导致参保人员投诉或者上访等现象的;

(4)违规收集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的;

(5)经2次提醒监控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年度内出现3次非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监控故障的;

(6)被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查处,涉及医保基金损失的;

(7)处方管理不规范,无处方刷卡、无处方或不按处方配售处方药的;

(8)工作人员未核验病人身份,导致冒用参保人员身份进行冒名住院、冒名就诊及冒名购药的;

(9)将超医保限定支付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药品等纳入医保结算的;

(10)匹配错误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

(11)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违反药品说明书适应症范围

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等超药品说明书使用的;

(12) 定点零售药店销售假药、劣药等行为的;

(13)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DRGs结算要求,出现病案不合规、反套高、反套低等行为的;

(14)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的;

(15) 定点医疗机构理疗管理不规范的;

(16)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销售保健品的;

(17) 定点医疗机构违背参保人员意愿,让参保人员自行到药店购买当次就医所需的医保目录内药品、耗材,甚至引发参保人员投诉的;

(18) 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卫健部门制定的住院标准,将可在门诊或急诊观察治疗的参保人员收治住院的降低入院标准的;将经住院治疗已经好转或痊愈的参保人员留治继续住院的;

(19) 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未取得卫健部门批准的诊疗项目,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在未注册的医疗机构发生执业等超执业范围诊疗的;

(20) 定点医疗机构超人次、超疗程、超床日、超限定部位、超限定频次、超限定价格、改变计量单位收费、违反“计人不计出”原则等变相提高标准收费的;

(21) 定点医疗机构在没有医嘱记录、护理记录、检验报告、影像报告或其他执行记录等无医嘱或执行记录收费的;

(22) 定点零售药店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除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等医疗相关用品、食品(限药食同源)以外的其他物品的;

(23) 定点零售药店药师不在岗配售处方药的;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的其他情形。

4.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以约谈其有关负责人,予以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疗服务,或中止、解除医保协议。中止期原则上不低于60日,不超过180日:

(1) 违反药品管理规范,从非法的供应单位购进药品的;

(2) 唆使、诱导参保人员集体投诉或者集体上访的;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中止或解除的其他情形。

5.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机构可以约谈其有关负责人,解除医保协议:

(1) 医保协议有效期内累计2次及以上被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医保协议期间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 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定点的;

(3)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处于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医药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4) 拒绝、阻挠或不配合医疗保障部门或经办机构开展智能审核、绩效考核、监督检查等,情节恶劣的;

(5) 被发现重大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办理重大信息变更的;

(6)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的;

(7) 被吊销、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履行医保协议约定,或有违法失信行为的;

(9) 未依法履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10) 主动提出解除医保协议且经办机构同意的;

(11) 单位主体变更、停业或歇业3个月内未按规定向经办机构报告的;

(12) 以伪造、变造医保药品“进、销、存”票据和账目、伪造处方或参保人员费用清单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13) 将医保结算设备转借或赠与他人,改变使用场地的;

(14) 发生重大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15) 因定点零售药店连锁经营企业总部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导致连锁零售药店其中一家分支零售药店被解除医保协议的,相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分支零售药店同时解除医保协议;

(16) 根据医保协议约定应当解除医保协议的;

(1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应当解除的其他情形。

(四) 乙方经查实的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纳入诚信记分、医保信用评价、医保医师积分扣分等,具体记分标准见《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诚信记分管理办法》《衢州市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办法》《浙江省医保医师实施细则》,同时按照医保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协议约定,经办机构适用违约金处理,违约金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核定违规医保费用的30%,计算公式为:违约金金额=核定违规医保费用×违约支付比例。

医药机构被经办机构实行违约金处理后,原则上应在

30日内完成缴款。

(六)定点医药机构在超过协议中止期后,整改验收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按照解除协议处理。

(七)乙方违反国家、省、市级医保行政部门相关规章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其规定执行。

六、附则

(一)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定点零售药店是指自愿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的零售药店。

医保协议是指由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经协商谈判而签订的,用于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等内容的协议。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公务员补助、离休资金等医疗保

障定点管理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医保协议内容应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保障政策调整变化相一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医保协议内容时,应征求相关定点医药机构意见。

(四)本办法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3年2月18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衢医保发〔2021〕31号)同步废止。今后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 1.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及绩效考核准则
2.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行为规范
3.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规定
4.相关附表

附件1

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及绩效考核准则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且按年度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稽核检查力度、基金月度预拨比例、协议续签等挂钩。

一、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

(一)协议变更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及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和药品经营范围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中医疗机构在等级发生变化一个月内应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备案登记;医疗机构在等级发生变化六个月内,必须做好调整前相关准备,医保经办机构验收通过后,自次月1日起按新等级标准进行相关医保结算。

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及定点零售药店跨社区移址的,须事先报备,获得许可后方可移址。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

(二)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续签

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1年,续签医保协议由经办机构

统一组织。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就医保协议续签事宜进行协商谈判,双方根据医保协议履行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协商一致的,可续签医保协议;未达成一致的,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解除。

(三)医保协议中止及解除

1. 医保协议中止

医保协议中止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履行医保协议约定,中止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不含原在院人员)不予结算。中止期结束,未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医保协议可继续履行;超过医保协议有效期的,本协议期医保协议解除。

定点医药机构可提出中止医保协议申请,经经办机构同意,可以中止医保协议但中止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80日,定点医药机构在医保协议中止超过180日仍未提出继续履行医保协议申请的,原则上医保协议自动解除。

2. 医保协议解除

医保协议解除是指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之间的医保协议解除,协议关系不再存续,协议解除后产生的医药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再结算。

3. 其他

定点医药机构主动提出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或不再续签医保协议的,应提前3个月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公立医疗机构不得主动提出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地市级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该医药机构在其他统筹区的医保协议也同时中止或解除。

定点医疗机构的部分人员或科室有违反协议管理要求的,可对该人员或科室暂停医保结算。

医药机构与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就医保协议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请求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四)解除协议办理程序

定点医药机构出现上述解除协议情形的,经办机构按以下程序办理:

1.暂停联网结算。经办机构暂停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功能,停止联网刷卡结算。

2.下达处理意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下达解除原医保协议的处理意见。

3.完成日常费用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相关处理意见,及时完成与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费用结算,并解除医保协议。

已被解除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清算年度产生的医疗费用仍须列入清算范围,根据清算结果多退少补。如定点医药机构拒绝履行清算结果,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医保基金损失。

二、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

(一)考核对象

衢州市范围内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

各统筹区经办机构分别负责与本统筹区签订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年度医保服务质量评价工作。

规范化管理的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不单独进行评价。

(二)考核原则

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诚信的原则。

(三)考核方式

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在各级医保行政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由所辖医保经办机构具体实施。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单位和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考核。

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采用“半年拟评、年度总评”相结合的方式。半年拟评,1月1号至6月30为考核时间

段;年度总评,以一个自然年度为考核时间段。半年进行一次评价打分,并将评分结果公布给各定点医药机构。半年拟评在八月底前完成。年度总评,以一个自然年度为考核时间段,考核在次年一季度完成。

半年拟评和年度总评采用相同评价指标,根据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权限不同进行分类评价,分为综合类定点医药机构、门诊类定点医药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不同类型医药机构设置不同的评分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由上半年拟评得分与年度总评得分按照不同权重计算求和,即年度绩效考核最终得分=半年拟评得分*权重比30%+年度总评得分*权重比70%。

(四)结果运用

根据得分结果将定点医药机构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于当年新增的定点医药机构,不予考核。对年度考核被解除医保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医保定点。

1.综合类定点医疗机构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且居前10%的,评为A级。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增加基金预拨、张榜公布树立正面典型。

(2)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居后5%的,评为D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至少每年检查三次及以上,减少基金预拨、同时予以通报公布。

(3)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的(除“A”级外的),评为B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减少基金预拨、同时予以通报公布。

(4)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除“D”级外的),评为C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至少每年检查2次及以上,减少基金预拨、同时予以通报公布。

2.门诊类定点医药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且居前5%的,评为A级。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增加基金预拨、张榜公布树立正面典型。

(2)考核得分70分以下且居后5%的,评为D级。根据优胜劣汰、动态管理原则,将排名末两位的或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予以暂停联网结算,整改3个月后再进行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解除医保协议,退出医保定点管理。

(3)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的(除“A”级外的),评为B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至少每年检查2次及以上,减少基金预拨,同时予以通报公布。

(4)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除“D”级外的),评为C级。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至少每年检查3次及以上,减少基金预拨,同时予以通报公布。

附件2

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参保人员就医满意度,制定本行为规范。

一、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行为规范

(一)定点医药机构软件的安装使用规范

本办法规定的软件是指医保结算系统、进销存系统、智能审核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等用于医保结算、监管相关的信息系统。

1. 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专用电脑操作系统应符合医保相应软件要求类型及版本,且操作系统进行过正版激活。

2. 定点医药机构用于医保业务的电脑只能安装医保结算、医保监管、防病毒、办公软件等与定点医药机构业务相关的软件。

3. 不同医保软件操作人员应设置不同系统用户账号,操作员应定期更换自己账号的密码,账号密码需满足6位以上大小字母加数字组成的强度。

4. 为保证医保业务数据一致性和结算的准确性,定点医药机构应使用最新版本的医保业务软件,及时更新医保相关应用软件,承担拒不按要求及时升级而造成的基金损失。

(二)定点医药机构设备的安装使用规范

本办法规定的设备是指用于医保业务监管的符合医保部门规定的视频监控设备。

1. 设备管理按定点医药机构单门店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及其连锁或下属分点联网机构应独自申报设备的安装与管理。

2. 为确保设备接入智能监控系统平台的适用性和稳定性,推荐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经办机构提供已适配过产品型号目录中的产品,若自行选择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需满足推荐目录产品中最低参数要求以上的产品,并确保能正常接入平台。

3. 如计算机主机系统需要暂停对外服务时,定点医药机构应按经办机构要求停止数据交换,并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4. 定点医药机构应完善其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管理功能,配备药房、药库计算机管理子系统等,按要求安装使用

医保软件系统,并按时反馈相关数据信息。定点医药机构须及时将本单位的药品、项目及疾病名称与经办机构对应目录进行准确匹配。发票及明细清单应按医保规定进行分割。

5.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有视频监控要求的,应按以下规定安装视频监控:

无住院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机,要求视角能全覆盖收银区、取药区(药店、诊所要求全覆盖药房)、输液区等关键位置,其中覆盖收银区或进出口的摄像机要求有一路满足人脸抓拍功能。有住院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安装满足人脸抓拍功能的摄像机,且视角能覆盖住院病区楼道、进出口等关键位置。人脸抓拍功能的摄像机人脸图片双瞳像素点应在40*40以上,视频分辨率应在1080P以上。

定点医药机构确保视频监控设备日常正常运行,有故障的须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未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的定点医药机构即被自动暂停医保结算。有特殊情形的定点医药机构可提交书面说明,申请临时开通48小时医保结算服务,届时仍未能修复的重新暂停医保结算直至修复为止。

6. 连接医保刷卡收费的电脑的USB摄像头应安装在离收银台方两米以内处,确保收费刷卡时参保人员正面对着摄像头,整个刷卡过程处于摄像范围内。

7. 定点医药机构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营业时间内设备运转正常。

8.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监管的实际发展要求或监控系统平台升级需要,要求定点医药机构新增、升级设备时,定点医药机构应按新的要求新增、升级或更换相关设备。

(三)定点医药机构网络的接入使用规范

本办法规定的网络是指网络运营商为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的用于医保刷卡结算和视频监控的医保网络专线。

1. 定点医药机构网络安装、使用需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2. 定点医药机构选择接入医保专网的光纤专线,其网络运营商应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签署过服务承诺书,且用于医保业务的电脑只能接入医保专网。

3. 定点医药机构将连锁或下属联网机构的电脑接入医保专网,须经过经办机构同意。

(四)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行为规范

1. 定点医药机构应设置一名医保软件及设备管理员,专门负责协助软件及设备提供商的安装、调试工作,以及软件与设备的维护、调整配置、培训其他操作人员等日常工作。

2. 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业务软件及专用设备操作人员应学习医保软件、设备操作手册及操作规范,具备操作能力才能上岗操作医保业务软件及专用设备。

3. 定点医药机构应及时收回离职人员系统操作账号权限。

二、医药服务行为规范

(一) 定点医药机构应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准则,热心为参保人员服务;参保人员投诉工作人员态度恶劣的,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调查,如情况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要求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因未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结算导致参保人未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并投诉的,一切损失由定点医药机构承担。

(三) 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有人脸识别验证要求的,定点医药机构在参保人员就医购药过程中须对所有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系统验证。通过验证的可予以刷卡结算,未通过的按下列办法处理:

(1) 系统人脸库中无该参保人员照片,定点医药机构通过结算系统确认是本人的,拍照上传照片后予以结算。系统自动将本次照片在人脸库中建模,用于后续就医购药时比对。

(2) 系统人脸库中有该参保人员照片,但无法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的,定点医药机构在结算系统中登记、录像、拍照上传后予以刷卡结算。同时,定点医药机构如实登记该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诊疾病诊断等相关信息,并经参保人员本人(或亲属)及工作人员签名后,按月装订成册,留存备查。定点医药机构还应提醒参保人员及时到公安部门重新办理身份证,更新人脸库。

(3) 他人代配药的,定点医药机构通过结算系统录入代配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代配理由并经代配者人脸识别后予以刷卡结算(代配者人脸比对无法通过的参照本条前两条规定执行),代配者在首次代配过程中自动建立代配关系。

如经办机构人脸视频系统发生故障,系统自动暂停人

脸识别校验,定点医药机构可正常为参保人员进行医保结算。

(四) 代配药服务

1. 参保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或监护人可委托1至3名代理人进行代配药,所配药品限于治疗经临床医师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特殊病、精神病,委托长期有效:

(1) 因残疾、瘫痪、高龄等原因行动不便的参保人;

(2) 患有精神类疾病相关规定的、且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参保人;

(3) 未成年人。

2. 参保人因外伤等原因造成行动不便的,其本人或监护人可以委托1至3名代理人进行代配药,所配药品范围不限,委托有效期为3个月。

3. 代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

(2) 原则上须为参保人或监护人的直系亲属或近亲属,特殊情况可为照护人员;

(3) 每名代理人至多关联3名委托人;

(4) 除短期委托情形外,其他委托人一个医保年度内可以变更一次代理人。

(五) 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单次配药量原则上急性病不超过7天量,一般慢性病不超过15天量,纳入特殊病种及慢性病管理的疾病不超过12周量。

(六)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药品支付价格相关规定,所售药品价格高于药品支付价格的,超额部分经办机构不予支付,定点医药机构应向参保人解释清楚。

(七) 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确定定点后,医药机构需向经办机构提供开户行、户名及账号等信息,遇有变更的,需及时向经办机构申请变更。

(八) 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每月结算一次联网上传的医药费用。定点医药机构应每日对帐并按月下载(打印)核对医药费用拨付信息,遇有错误的,及时与经办机构核对。

(九) 定点医药机构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药品、器械购销和资金收支情况;应严格遵守人民银行有关银行账户的管理规定,所有资金收支均应通过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办理结算,药品和器械购销不得使用现金结算管理。

(十)定点医疗机构在收治各种外伤病人时,应在其病历中如实、详细记录外伤的时间、地点和受伤原因,办理住院手续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经办机构对外伤认定反馈情况进行结算。

(十一)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为符合出院指征的参保人员办理出院手续;参保人员拒绝出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自通知其出院之日起,停止记账,按自费病人处理,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经办机构。

(十二)参保人员在经办机构其它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化验结果,定点医疗机构应充分利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十三)参保人员就医时,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提供清晰、准确和真实的医保结算单,以及医疗费用汇总清单和每日明细,保障参保人员的消费知情权。

(十四)除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不予支付的情况外,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为就诊的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在办理住院时因急诊等原因暂时不能出示社会保障卡或医保电子凭证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允许其在两个工作日内补办。

(十五)定点医疗机构应认真执行《执业医师法》等法律法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协议医师须是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的执业医师、助理执业医师或乡村医师。

(十六)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中物理治疗、康复治疗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的,须事先向经办机构书面备案,并如实提供经治医务人员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医疗执业或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经治医务人员须中医学、康复医学或相关医学专业毕业,并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技师资格。

(十七)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规定,并做好药品和器械的匹配、出入库管理等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药品编码、药品名称、产地、规格、剂型进行匹配,不得将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药品、保健品及其他物品变通记录为支付范围内药品和诊疗

项目,或将按比例支付药品诊疗项目变通记录为全额支付药品诊疗项目。

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上传虚假药品信息。

(十八)定点零售药店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药品咨询、用药安全、医保药品销售、医保费用结算等服务。

(十九)定点零售药店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为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二十)定点零售药店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处方调配的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药品配售服务。其中处方药应凭定点医疗执业医师开具的符合卫健部门规定的处方配售,外配处方应有相应定点医疗机构加盖的外配处方专用章。定点零售药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购药的请求。处于中止、解除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和药品服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外配处方不纳入医保结算,定点零售药店如对外配处方配伍或剂量有疑义的,应告知参保人员,由原处方医师更正并重新签字后再给与调配。药师调配OTC西药须符合西医药疾病诊治原则,调配OTC中成药须遵循中医辨证施治原则和理法方药。

(二十一)参保人员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时,定点零售药店若因各种原因不能满足供应,应告知参保人员并负责联系其他药店。参保人员选购非处方药时,定点零售药店应提供用药指导。

(二十二)符合慢性病门诊政策的参保人员,可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慢性病病种规定药品。鼓励定点零售药店根据参保人员需求,开展药品配送服务。鼓励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的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和进展情况,开通处方“云平台”服务。定点零售药店可依托处方“云平台”服务,根据医疗机构上传的处方信息提供门店售药服务,也可在保证药品安全的前提下,自行或与快递物流等第三方机构合作,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提供药品送货上门服务。

附件3

衢州市定点医药机构监督管理规定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如下,并视情形予以从重或从轻处理。

一、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

(一)为未达到出院标准的参保患者办理出院,在短时间内因同一种疾病或相同症状再次办理入院,将参保患者应当一次住院完成的诊疗过程分解为两次及以上住院诊疗过程的,可作出分解住院的认定。

(二)参保患者在住院期间长时间离开医院或实际未进行相关诊疗的,可作出挂床住院的认定。

(三)实施不必要的诊疗项目或实施与疾病关联性不高的诊疗项目的,可作出过度诊疗的认定。

(四)对某一项诊疗服务项目按多个项目进行收费的,可作出重复收费的认定。

(五)将一个收费项目分解为两个及以上不同的项目进行收费,或将诊疗服务项目实施过程分解成多个环节逐个收费的,可作出分解收费的认定。

(六)对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高于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相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标准的行为,可作出超标准收费的认定。

(七)将医保不予支付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串换成医保目录内的医疗服务项目、药品、耗材等进行医保结算,或将无收费项目的项目套收医保目录内项目进行医保结算,或将低标准收费项目套入高标准收费项目进行医保结算等。即把A项目替换为B项目进行医保结算的,可作出串换的四认定。

(八)医疗服务提供方未取得卫健部门批准的诊疗项目,开展该项目诊疗;超范围执业,不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从事项目诊疗,并将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的,可作出超执业范围诊疗的认定。

(九)以下行为可作出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开票据的认定。

以减免费用、虚假宣传等方式吸引、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住院、购药的;伪造医疗文书、医保结算数据,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医疗费用单据等套取医保基金的。

(十)违反《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修订版)》和《浙

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超人次、超疗程、超床日、超限定部位、超限定次数、超限定价格、改变计价单位收费、违反“计入不计出”原则等收费并进行医保结算的,可作出变相提高标准收费的认定。

(十一)医药服务提供方违反《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规定,将不符合医保限定支付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药品等纳入医保结算的,可作出超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认定。

(十二)医药服务提供方违反药品说明书适应症范围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等为患者开具药品并进行医保结算的,可作出超药品说明书使用的认定。

(十三)医保医师违反《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冒用或出借医保医师账号等为患者提供医药服务并进行医保结算的行为,可作出违反医保医师协议的认定。

(十四)违反《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明知不是患者本人就诊情况下仍为其提供就医配药服务并进行医保结算的,可作出协助他人冒名就医的认定。

(十五)经办机构检查发现无病历、无医嘱、无床位的,可作出虚假住院的认定。

(十六)对收治住院,但也可在门诊或急诊观察治疗的,或者以提供生活护理和照顾生活起居为主、治疗为辅情况的,经办机构根据医疗机构上报的资料,必要时调阅或现场查阅住院病历资料,经过认真审核后,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收治住院正当理由的,可做出降低入院标准的认定。

对经住院治疗已经好转或痊愈的参保人员仍然留治继续住院治疗的,经办机构根据病人实际情况,必要时调阅或现场查阅住院病历资料,经过认真审核后,医疗机构无法提供留治住院正当理由的,可作出提高出院标准的认定。

(十七)经办机构在对住院参保人员检查时,查验人证不一致,可作出冒名住院的认定。

(十八)经办机构对门诊无医学处方或无就诊记录,或

医患串通虚构、伪造医学处方或就诊记录的,可作出虚假就诊的认定。

(十九)经办机构对门诊发现人证不符情况的,可作出冒名就诊认定。

(二十)经办机构对以下情况可作出不合理用药认定:

开具的药品和被诊断疾病无明显关联的;违反门(急)诊药量规定的;违反《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超病种超范围使用辅助用药;违反中药饮片等相关规定的。

(二十一)经办机构对无明显适应症,却实施物理治疗、康复和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项目行为的,可作出不合理诊疗的认定。

二、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规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中止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违法行为如主动提供线索、证据等

有立功表现得;

(五)主动投案如实交代违规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

三、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可从重处理:

(一)违法违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规违法行为的;

(三)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故意转移、隐匿、毁坏或伪造证据,或者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自觉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和药品服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五)在医保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日常工作开展中不配合的;

(六)在医保行政部门或经办机构组织的自查自纠工作中敷衍应付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

衢州市新增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评估标准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评估人员签名:

医疗机构名称: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指标	1	经营时间	正式运营是否已达3个月,“否”即为不合格。		
	2	执业医师和经营场所	机构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其中盲人医疗按摩所应配备持有中国残联核发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3名(含)以上;按摩床10张(含)以上,服务场所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含)以上;“否”即为不合格。		
	3	医保管理	是否由机构领导负责医保工作,且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是否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并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否”即为不合格。		
	4	制度建设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否”即为不合格。		
	5	信息系统	是否已确定系统开发商,并已签订合作协议,“否”即为不合格。		
	6	基础数据库	是否已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并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否”即为不合格。(未开展的可不要求)		
	7	执业范围	是否以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生活照护、种植牙、健康体检等非基本医疗服务为主要执业范围,“是”即为不合格。		
	8	医药价格政策	基本医疗服务是否执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医药价格政策,“否”即为不合格。		
	9	信用制度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因医疗服务行为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未滿1年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滿5年的;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近2年内有非法行医、非法医疗广告、诊室外包等不规范经营行为的；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1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医保相关规定而被解除协议未 满1年 或已 满1年 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 满3年 或已 满3年 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以上任何一项“是”即为不合格。		
	10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机构是否有国家、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是”即为不合格。		
	1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2分)	查看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医保自费项目知情确认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及基金预 测性分析报告。根据制度整体质量,得 1-2分 。		
	2	建立完善的统计信息管理制度(3分)	按要求做好医疗机构信息库、药品目录库(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诊疗项目目录库、诊疗耗材目录库、疾病编码目录库、手术编码目录库、医保医师信息库等标准数据库基础信息的维护工作。未按要求维护的 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3	配备医保要求的硬件装置(7分)	配备医保要求的设施设备,并与其它网络间有安全隔离措施,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每少配备一项设备,扣 1分 ,未隔离扣 2分 ;按照要求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每少安装一项设备,扣 3分 ,若一个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扣 1分 ;一种设备不清晰,扣 2分 ;扣完为止。		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参照上级医疗机构标准
评估指标	4	信息公开制度(5分)	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药品、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进行明码标价。公开药品、服务项目和材料的价格,未公开扣 2分 ;须向参保人员提供门诊、住院费用结算清单和住院日费用清单,未提供一例扣 1分 ;有投诉举报价格的,查实 1例扣5分 ;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发现 1例扣1分 。扣完为止。		
	5	经营场所(15分)	1.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查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房产所有权属医疗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单位所有的,得 4分 ;租赁合同年限超过 3年 (含 3年),得 3分 ;租赁合同年限超过 2年 (含 2年),得 2分 ;租赁合同年限超过 1年 (含 1年),得 1分 ;租赁合同年限低于 1年 ,不得分。2.按实际经营面积, 500平方米 (含)以上得 6分 ; 400平方米 (含)以上得 5分 ; 300平方米 (含)以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p>上得4分;2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15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120平方米(含)以上得1分。其中规范化村卫生室达到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站达到150㎡以上即得满分。3.环境舒适,设有独立的诊疗室、药房、输液室(无需药房或者输液室的专科医疗机构除外),环境舒适酌情得0-2分,三室齐全得3分,每少一室扣1分。扣完为止。</p>		
	6	经营时间长短(5分)	<p>医疗机构许可证核准之日起计算,执业许可证变化时,如果社会信用代码不变按照最老的执业许可证计算经营时间,如果社会信用代码有变化按照最新的执业许可证计算经营时间,经营时间大于(含)2年得5分,经营时间大于(含)1年得3分,6个月(含)到1年得2分,3个月(含)到6个月得1分。</p>		
	7	医师配备情况(5分)	<p>第一执业点注册于该医疗机构的医师(连续在本单位参保及注册满三个月及以上,退休返聘除外),按规定配备医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医师加1分,每增加1名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加2分;退休返聘人员必须出具有效的劳务合同,三个月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每增加1名中级及以上职称退休返聘医师加0.5分。最多得5分。</p>		
	8	单位基本财务账户(2分)	<p>查1年财务账(未满1年的自开业之日起),所有资金收支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p>		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参照上级医疗机构标准
	9	财务台账(8分)	<p>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和“进、销、存”电算化管理的明细账目,未建立扣5分,如按规定建立清晰的纸质明细账目但未建立电算化管理账目的,得3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10	进销存管理(17分)	<p>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药品、器械、耗材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应纳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包括厂家赠品),且经营电脑与上传医保系统电脑必须为同一台,并将购、销明细如实录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月盘存、装订。查评估前3个月内数据。未纳入电算化管理扣5分;经营电脑与上传医保系统电脑非同台扣3分;进销存不对应的一个品种扣1分(抽查5个);未按月装订的,缺一个月扣2分,装订不齐全扣1分;盘存表缺一个月扣2分,盘存明细缺失扣1分;购进记录缺少一个字段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1	规范医疗行为(4分)	因病施治,合理开具处方且处方书写完整、规范。抽查试运行期8份相关资料,每一例不合理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2	诊疗科目(5分)	诊疗科目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的诊疗科目计算数量,一个诊疗科目大类算一个诊疗科目。单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给2分,每增加一个诊疗科目加1分,最多得5分。		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参照上级医疗机构标准
	13	药品招采(2分)	取评估前3个月内数据,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通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并按规定及时结算(连锁或者规范化管理的可取上级机构数据)。民营机构有招采子系统采购成功记录且线上按时结算货款,得2分;公立机构线上采购率达100%且线上按时结算货款的,得2分。		
	14	场所布局(10分)	如社区内已有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小于4家(同社区预登记的按照时间先后视同计入),且无同类型医疗机构的,得10分;如社区内已有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小于4家(同社区预登记的按照时间先后视同计入),但有同类型医疗机构一家得5分,两家及以上不得分;如社区内已有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4家不得分。		规范化村级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受场所布局影响。
	15	行政处罚记录(10分)	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三年内每有一次警告、通报批评类行政处罚扣1分;其他类型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三年内有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三次及以上扣10分。扣完为止。(以受理时间为准)		
	合计				

表2

衢州市新增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评估标准

零售药店名称:

评估人员签名: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基础指标	1	经营时间	在注册地址是否已正式经营3个月以上,“否”即为不合格。		
	2	药师配备	药店是否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是否已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否”即为不合格。		
	3	医保管理	是否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否”即为不合格。		
	4	药品管理	是否已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否”即为不合格。		
	5	制度建设	是否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否”即为不合格。		
	6	信息系统	是否已确定系统开发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即为不合格。		
	7	基础数据库	是否已设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并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否”即为不合格。		
	8	药品价格政策	是否执行医疗保障部门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否”即为不合格。		
	9	信用制度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有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曾因严重违法违规导致原定点医疗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5年的; 同一法人主体(投资主体)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1年内有因违规被暂停、解除或终止医保协议和正在接受经办机构调查处理等情况的; 因违反医保协议约定或医保相关规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 因违法违规被解除医保协议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行政处罚法律责任的; 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以上任何一项“是”即为不合格。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0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范围仅限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消毒等医疗相关用品、食品(限药食同源);卫生消毒等医疗相关用品及食品(限药食同源)经营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的20%。“否”即为不合格。		
	11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零售药店是否有国家、省医保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是”即为不合格。		
	1	建立完善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2分)	查看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医保人员管理制度、医保费用结算制度及基金预测性分析报告。根据制度整体质量,得1-2分。		主观分
	2	建立完善的统计信息管理制度(3分)	按要求做好医疗机构信息库、药品目录库(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诊疗项目目录库、诊疗耗材目录库、疾病编码目录库、手术编码目录库、医保医师信息库等标准数据库基础信息的维护工作。未按要求维护的1例扣1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公开制度(4分)	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原则对药品、医用材料、医疗器械等进行明码标价。公开药品、服务项目和材料的价格,未公开扣2分;须向参保人员提供费用清单,未提供一例扣1分;有投诉举报价格的,查实1例扣4分;定价或标识不规范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评估指标	4	经营场所(12分)	1.有稳定的经营场所,查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房产所有权属医疗机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或单位所有的,得4分;租赁合同年限超过3年(含3年),得3分;租赁合同年限超过2年(含2年),得2分;租赁合同年限超过1年(含1年),得1分;租赁合同年限低于1年,不得分。2.按实际经营面积,400平方米(含)以上得6分;300平方米(含)以上得5分;200平方米(含)以上得4分;15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1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60平方米(含)以上得1分。3.环境舒适酌情得0-2分。		
	5	经营时间长短(3分)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之日起计算,经营许可证变化时,如果社会信用代码不变按照最老的执业许可证计算经营时间,如果社会信用代码有变化按照最新的经营许可证计算经营时间,大于(含)1年得3分,6个月(含)到1年得2分,3个月(含)到6个月得1分。		
	6	经营模式(5分)	经营模式为零售(连锁)的,得5分;经营模式为零售的,得3分。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7	药师配备情况 (5分)	以本单位(或连锁总部)参保为准,药师必须注册时间满三个月,按规定配备药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执业药师加2分,如之前已在连锁总部参保不得分。退休返聘人员必须出具有效的劳务合同,三个月以上的工资银行流水,每增加1名退休返聘药师加1分。		
	8	单位基本财务 账户(2分)	查1年财务账(未满1年的自开业之日起),所有资金收支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是得2分,否则不得分。(连锁店可以公司总部账为准)		
	9	财务台账 (8分)	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相应的会计账目和“进、销、存”电算化管理的明细账目,未建立扣5分,如按规定建立清晰的纸质明细账目但未建立电算化管理账目的,得3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	进销存数据传输 和对应(17分)	药品购进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家(中药材标明产地)、剂型、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进日期。药品、器械、耗材等所有经营品种购进、销售均应纳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包括厂家赠品),且经营电脑与上传医保系统电脑必须为同一台,并将购、销明细如实录入“进、销、存”电算化管理信息系统,同时按月盘存、装订。查评估前3个月内数据。未纳入电算化管理扣5分;经营电脑与上传医保系统电脑非同台扣3分;进销存不对应的一个品种扣1分(抽查5个);未按月装订的,缺一个月扣2分,装订不齐全扣1分;盘存表缺一个月扣2分,盘存明细缺失扣1分;购进记录缺少一个字段的,扣0.2分。扣完为止。		
	11	分区摆放(5分)	营业面积应符合规定设置要求,能为参保人提供舒适的服务环境。设立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与非医保药品和其他用品分开摆放,有明确标识。医保药品专区或专柜设置符合规范,药品和医疗器械陈列面积不少于总经营面积70%。其他用品经营范围实行正面清单制。营业面积、专区、专柜设置一项不符合扣1分;其他用品未严格执行正面清单制,扣2分。扣完为止。		
	12	设立医保用药标 识(2分)	未设立医保用药标识的,不得分。医保用药标识不准确的,每1例扣1分。		
	13	配备医保要求的 硬件装置(7分)	配备医保要求的设施设备,并与其他网络间有安全隔离措施,与互联网物理隔离,每少配备一项设备,扣1分,未隔离扣2分;按照要求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每少安装一项设备,扣3分,若一个位置不符合安装要求扣1分;一种设备不清晰,扣2分;扣完为止。		

指标类型	序号	评估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4	药品品种(5分)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种类超过600的得5分,超过500的得4分,超过400的得3分,超过300的得2分,超过200的得1分,低于200的不得分。		
	15	场所布局(10分)	社区内已有定点零售药店少于3家(同社区预登记的按照时间先后视同计入)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6	行政处罚记录(10分)	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三年内每有一次警告、通报批评类行政处罚扣1分;其他类型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三年内有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三次及以上扣10分。扣完为止。(以受理时间为准)		
合计					

衢州市综合类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标准

表3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考核说明
1	日常违规扣分	日常稽核违规查处情况	12	二级以下机构,以当年度诚信记分分值计入考核;二级及以上机构当年度违规行为(整改通知书为准)参照诚信记分规则扣分计入;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出累计分值
2	日常管理	费用上传率	10	须达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两定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3		药品招采率	3	按照省招采中心要求,达到相应的招采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民营机构有平台采购成功记录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根据省局文件对应调整)	招采中心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4	DRGS管理	病案匹配率	2	病案数据与结算数据匹配率不低于98%;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两定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5		入组率	2	医疗机构入组率不低于99%。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6		病例组合指数值(CMI值)	2	医院病例总权重/总病例数。相较前一年同比下降的,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7	进销存	费用消耗指数	2	相较前一年同比上升的,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8		药械进销存管理	5	进销存须符合相关规定,一个品种不符扣1分,同时进销存差额数量占存量差额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扣0.2分,扣完为止;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9	费用控制	住院自费费用占比	5	住院自费费用占比不超过20%。每超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两定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10		次均住院日	4	以不同级别(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三类)的医疗机构平均数为标准(不含精神类按床日付费数据),每超过标准1天扣1分,扣完为止;	两定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11	费用控制	人均门诊急诊费用	4	以不同级别(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三类)的医疗机构平均数为标准,每超过标准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两定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考核说明
12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次数	4	行政部门作出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次数,每一起行政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函询 信息公开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出累计分值
13	信息管理	系统使用 安全	3	日常查实发生篡改系统数据的,扣3分;	信息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出累计分值
14	工作完成 情况	医保电子凭证结 算率	10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考核要求得10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处科室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如果涉多个 项目时,则累计计 算扣分,扣完为止;
		非标率	5	非标率达到考核要求得5分,未达到考核要求不得分;		
		其他重点工作	15	根据国家、省市考核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10分,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相关规定扣分;		
15	满意度	日常工作	10	日常工作如到账、实时刷卡、医保政策掌握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到账不及时或错误、应刷未刷、政策掌握不及时导致投诉信访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改发处	通过电话回访、信 访投诉件等
		参保人员 满意度	2	按照信访、投诉、举报次数扣分,查实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情节严重直接扣完;		

衢州市门诊类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季度考核说明
1	日常违规扣分	日常稽核违规查处案件情况	12	以当年度诚信记分值计入考核;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出累计分值
2	进销存	药械进销存管理	5	进销存须符合相关规定,一个品种不符扣1分,同时进销存差额数量占存量差额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扣0.2分,扣完为止;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3	监控	人脸识别成功率	8	识别成功率不低于8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4	工作完成情况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	10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考核要求得10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处室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如果涉多个项目时,则累计计算扣分,扣完为止;
		非标率	5	非标率达到考核要求得5分,未达到考核要求不得分;		
		其它重点工作	10	根据国家、省市考核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10分,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相关规定扣分;		
		日常工作	10	日常工作如对账、实时刷卡、医保政策掌握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对账不及时或错误、应刷未刷、政策掌握不及时导致投诉信访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次数	5	行政部门作出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次数,每一起行政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函询 信息公开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出累计分值
6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2	按照信访、投诉、举报次数扣分,查实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情节严重直接扣完;	改发处	通过电话回访、信访投诉件等
7	药品招采	药品招采率	2	定点医疗机构按规定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并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按时结清货款时间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月底(连锁或者规范化管理的可取上级机构数据)。民营机构有平台采购成功记录得2分,未采购不得分;	招采中心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季度考核说明
8	医保服务 覆盖面	结算人数	7	每季度结算人数排名为后50%根据排名进行扣分,每下降10%(不足10%的按照10%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9		人头人次比	5	每季度结算人头人次比排名后50%,根据排名进行扣分,每下降10%(不足10%的按照10%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10		次均费用	5	每超全市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不足三个按照3个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11		人均费用	5	人均费用高于平均人均费用,每超出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照1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12		纳入医保统筹费用与总 费用比	5	统筹费用占总费用比从大到小排名,排名后50%的进行扣分,每下降10%(不足10%的按照10%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13	医保服务 能力	诊疗科目	2	与上期相比,增加科目得2分,无变化得1分,减少科目不得分;	变更登记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14		医保医师人数	2	与上期相比,增加医保医师得2分,无变化得1分,减少医保医师不得分;	变更登记 系统录入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 评分

衢州市定点零售药店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季度考核说明
1	日常违规扣分	日常稽核违规查处案件情况	12	以当年度诚信记分分值计入考核;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出累计分值
2	进销存	药械进销存管理	6	进销存须符合相关规定,一个品种不符扣1分,同时进销存差额数量占存量差额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扣0.2分,扣完为止;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3	监控	人脸识别成功率	10	识别成功率不低于8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稽核科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
4	工作完成情况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	10	医保电子凭证结算率达到考核要求得10分,每差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处科室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分;如果涉多个项目时,则累计计算扣分,扣完为止;
		非标率	5	非标率达到考核要求得5分,未达到考核要求不得分;		
		其它重点工作	10	根据国家、省市考核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得10分,未达到考核要求按相关规定扣分;		
5	行政处罚	日常工作	10	日常工作如到账、实时刷卡、医保政策掌握等情况,每出现一次到账不及时或错误、应刷未刷、政策掌握不及时导致投诉信访等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函询 信息公开	上半年和全年分别评出累计分值
		行政处罚次数	5	行政部门作出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次数,每一起行政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		
6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3	按照信访、投诉、举报次数扣分,查实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情节严重直接扣完;	改发处	通过电话回访、投诉信访等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季度考核说明
7	药品招采	药品招采率	2	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并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按时结清货款时间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连锁或者规范化管理的可取上级机构数据)。民营机构有平台采购成功记录得2分,未采购不得分;	招采中心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8	医保服务覆盖面	结算人数	10	每季度结算人数排名为后50%根据排名进行扣分,每下降10%(不足10%的按照10%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9		人头人次比	5	每季度结算人头人次比排名后50%,根据排名进行扣分,每下降10%(不足10%的按照10%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10		次均费用	5	次均费用每高于平均次均费用,每超出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照1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11		人均费用	5	人均费用高于平均人均费用,每超出1个百分点(不足1个百分点按照1个百分点计)扣1分,扣完为止;	系统取数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12	医保服务能力	执业药师人数	2	与上期相比,增加执业药师得2分,无变化得1分,减少执业药师不得分;	变更登记 系统录入	上半年和全年 分别评分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3部门 关于实施《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通告

衢执法发〔2023〕3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根据《衢州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发布通告如下:

一、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名录

(一)大型犬标准:肩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55厘米或者体长(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超过80厘米的犬只。

(二)烈性犬是指犬性狂躁、凶猛、具有攻击性的犬类,名录有:藏獒、比特犬、杜高犬、马犬、日本土佐犬、中亚牧羊犬、川东猎犬、牛头梗、马士提夫犬、意大利卡斯罗、大丹犬、高加索牧羊犬、意大利纽波利顿、斯塔福、阿富汗猎犬、波音达犬、威玛猎犬、寻血猎犬、斗牛獒犬、纽芬兰犬、凯利蓝梗、雪达犬、灵缇犬、德国牧羊犬、罗威纳犬、德国笃宾犬、比利时牧羊犬、拳师犬、伯恩山犬、狼狗以及含上述犬血统的杂交犬。

二、重点管理区内允许携犬户外活动时间为18:00至次日8:00。

三、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应当经犬只狂犬病免疫后,携带犬只及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服务窗口或者通过浙里办——养犬一点通进行登记。登记所需材料包括:1.身份证明:本市身份证或者居住证;2.住所证明:饲养住所房产证或者房屋租赁合同;3.犬只免疫

证明;4.犬只品种信息;5.犬只单独彩色照片正面及侧面照片。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收到养犬登记申请后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理。

四、对申请领养犬只且符合《条例》第十三条或者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养犬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通知领养人携带相关材料办理领养、登记手续。

多人同时提出领养同一犬只的申请,按照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五、公安机关依法对大型犬、烈性犬进行捕捉或扣押,移交本级犬只收容(留验)场所,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职责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六、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免疫接种点,按照《条例》规定采集免疫犬只的养犬人姓名、联系电话、犬种、饲养地址、毛色、犬只性别、疫苗名称及免疫信息等录入养犬管理智能系统。

七、本通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8日